

# 馬可福音

## 第一章 受浸傳道

耶穌是救主，是我們的福音，而四本福音書都是記載耶穌的生平。馬太福音說到耶穌為王，所以稱耶穌為萬國之父亞伯拉罕的兒子，和以色列王大衛的兒子，因為王是有王系的，是有家譜的。馬可福音說到耶穌是耶和華的僕人，所以不記載耶穌的家譜。路加福音說到耶穌為人子，所以家譜追述到亞當，因為亞當是人類的始祖。約翰福音說到耶穌是神的兒子，因此在時間上追述到太初，就是無始的永世。

馬太福音寫給猶太人，馬可福音寫給羅馬人，路加福音寫給希臘人，約翰福音寫給普世的人，或說是教會。這正像耶穌釘十字架牌子上的名號是用三種文字寫的(希伯來、拉丁、希臘)，也就是說明主是為萬國人死的。以內容說：馬太福音重天國，馬可福音重服事，路加福音重恩惠(或赦罪)，約翰福音重生命。所以馬太福音多用「應驗」二字，因為國度是舊約的中心預言，在馬可福音多用「立刻」、「立即」等字，因為這是僕人服事人必有的行動，在路加福音多用「赦罪」、「平安」等字，因為恩惠是罪人所切慕的，在約翰福音多用「生命」、「永生」等字，因為永生的生命是信徒所必需的。

在時間的次序上說，先是馬可福音，再是馬太福音、路加福音、約翰福音，馬可福音除了引言和十六章九至廿節外，其它的材料在馬太福音、路加福音中都有。馬可福音一章一節：「神的兒子，耶穌基督福音的起頭，」也可以說這是四福音書的起頭。馬太福音的內容就豐富了，它仔細的記載了登山寶訓、長篇談話、天國比喻等。路加自己說，已有許多人提筆作書了，不過他是要按歷史的次序寫。約翰福音的材料就更特殊了，他是補充前三卷福音的不足。

本書著者馬可，又名約翰，他母親名叫馬利亞。他並不是一位使徒，而是一位跟隨使徒的門徒。曾與保羅、巴拿巴這些使徒們同工，且與使徒彼得有相當深切的關係。因此一般都認為他所寫的這本福音書，乃是根據彼得的口述。本書主要的信息是說：我們的主人以僕人的身分來證明祂是神的兒子，人的救主。本書的鑰節是：「因為人子來，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，並且要捨命，作多人的贖價。」(可十45) 本書的鑰字是：「就」，「最快」，「隨即」，「便」，「立刻」，「立時」，「即時」，「登時」，「連忙」等詞，共用過四十三次。所以在本書中，我們看見我們的主顯然以僕人的姿態出現。祂被聖靈趕到曠野去受魔鬼的試探。在這裡祂少有長篇的教訓，也少有一連串的比喻，卻多有醫病、趕鬼等神跡奇事。因為祂在這裡不是作王，只是作僕人；僕人宜於少說話，多事奉。本章的主題講到：「受浸傳道。」本書一開頭，就以緊湊的筆法，把這位僕人的出現簡要的記過了，接著就記載祂那些接連的忙碌的工作。這正是顯出這位神最大的僕人，那種簡樸的身分，和勤勞的性格。這裡沒有記載家譜，也沒有記述祂幼年的事，一上來就說到祂的受浸，我們對受浸的認識有兩點：

在受浸以前，要知道受浸使我們得救，把我們從世界罪惡的精神中救出來；在受浸以後，要常常回頭去看，我們是在基督裡已經死了，已經埋葬了，已經復活了的人。主耶穌的受浸，是說明祂接受神的任命—十字架，將自己交於死地。接著受試探，受神藉撒但的考驗，隨即開始傳道的工作。

本章的重點為「福音起頭，得人如魚。」在馬太福音中是以耶穌基督為頭一個名字；在馬可福音中仍是以耶穌基督為第一個名字。「神的兒子」，實在就是「福音的起頭。」本章有八個起頭：

1. 福音的起頭(1)，
2. 起頭的先鋒(2-8)，
3. 起頭的受洗(9-11)，
4. 起頭的試探(12-13)，
5. 起頭的信息(14-15)，
6. 起頭召門徒(16-20)，
7. 起頭趕鬼(21-28)，
8. 起頭治病(29-45)。

主呼召了彼得和安得烈，要叫他們以後能「得人如得魚一樣，」因為「他們本是打魚的。」這說明主對人常是「將才就用，」原來作甚麼的，以後主就用他作甚麼。當然，其間還需要經過十字架的過濾，從天然的，變為復活的。但無論如何，主在我們蒙恩以前給我們的安排，常是為主以後的使用作了準備。我們一生的道路，早已操在主手中了。

傳道人得人與漁夫得魚的方法，大同而小異。當年主耶穌所選召的十二個門徒，大半以上是加利利的漁夫。漁夫得魚的方法：有用網捕的、用鎗標的、用鉤釣的、用手摸的。傳道得人的方法：有群眾佈道、有個人佈道、有監獄佈道、有文字佈道、現在又有廣播佈道、電視佈道。漁夫捕魚，是將魚從水中捉起來；傳道得人，是將人從罪惡中救出來。漁夫捉不到魚，還是要下網。傳道人傳道，沒有人要聽還是要傳。

## 一、宣傳神的福音

一福音就是「好消息。」教會向世人傳揚的大喜信息，是耶穌基督來作人類的救主。這位耶穌與歷史上任何偉大的人物不同，因祂是「神的兒子」。除祂以外，別無拯救。主耶穌隨著祂的工作，而開始宣傳神的福音。

本章的「洗」按照原文均應作「浸，」意即全身浸入水中。施浸約翰是福音的先鋒。他出身祭司的家庭，是耶穌的表哥，比耶穌年長約半歲。他被呼召作先知，預備人心接受基督。他在曠野的生活，身穿駱駝毛的衣服，在猶太人眼中也是先知的裝束(王下一8、亞十三4)。腰束皮帶，這是奴僕的打扮。吃的是蝗蟲(苦)野蜜(甜)。在四福音書中都有記載施浸約翰出來傳道的事情，但僅有馬可福音記載時用「彎腰」的字眼，彎腰表明態度謙卑。

「約翰的洗」代表人認罪悔改，得神赦免。耶穌無罪，本不用受洗，是為了盡諸般的義，意思是要遵行神的吩咐，完成祂的公義為目的(申六25)，必須經過這一步的禮。當祂從水裡上來的時候，聖靈就降在祂的身上，從天上有聲音說：「你是我的愛子，我喜悅你。」比較馬太福音三章十七節就可看

出，這裡的說法更為甜美。那裡是說「這是我的愛子：：」，這裡是說「你是我的愛子：：」，前者是顯明主作王的身分，所以需要向別人作見證；後者是顯出主作僕人的身分，只要神自己知道就可以了。

耶穌到曠野受試探，是聖靈催祂去的，是帶有緊急性的意思。祂在四十天勝過撒但的試探，且有天使來伺候祂。施浸約翰下監之後，主就親自出來傳福音，說「神的國近了，你們當悔改，信福音。」耶穌出來傳道，需要同工，祂一起首便呼召四個門徒，即兩對弟兄。一是西門，又稱彼得，和他的弟兄安得烈，一是西庇太兩個兒子，雅各和他的兄弟約翰，他們都是打魚的。這四個人，前兩個正在撒網(佈道)，後兩個正在補網(造就)。他們聽見祂的呼召，就立刻跟從了祂。祂便交托他們一個很大的使命，說，「你們要得人如得魚一樣。」主呼召門徒，首先向平凡的打魚人著手，叫人不能自誇。主呼召時，他們都正在忙碌作工，主不要懶惰的人。主首先呼召兩對兄弟，表示在教會裡，為主作工，要彼此相愛，配搭事奉。「同心合意，興旺福音，」是教會增長最重要的秘訣。

## 二、權柄趕逐汗鬼

今日是太空時代，也是人心「太空」給魔鬼留地步的時代。今日是離經叛道的時代，也是「鬼附」的時代。從前迷信鬼神的大都是村夫愚婦，現在卻反過來，盡是一些高級知識份子(提前四鬼、提後四3-4)。行巫交鬼、扶乩星相、引鬼入室、玩火自焚。儒教是「祭鬼」。道教是「捉鬼」。佛教是「媚鬼」。回教是「打鬼」。唯有基督教是「趕鬼」。是奉主耶穌基督的名，把鬼趕逐出去。

新約聖經提到鬼有八十餘處，其中馬可福音所記有關鬼的事，最多也描繪的最生動。本章就有三處提到主趕鬼：1·主在迦百農趕逐汗鬼(2 1-2 8)。2·主在日落時趕出許多鬼(3 2-3 4)。3·主在加利利全地趕鬼(3 9)。鬼是個靈，祂必須附在人身上才有機會活動。「人」乃是神與鬼相爭奪的一塊「土地」。我們「務要抵擋魔鬼，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。」(雅四7)

本章中有三位為主作見證的：一位是施浸約翰，一位是汗鬼，一位是被醫好的大癲瘋患者，他們都見證主是基督，主是聖者。約翰的生活有見證，所以主歡喜他作見證，約翰的見證是可以叫人因他而相信主。患大癲瘋的人雖然潔淨了，但在人中間還沒有見證，必須聖潔，才有資格作見證。汗鬼雖說認識主，知道主是神的聖者，但這個知識並未與牠有益，牠仍是汗鬼，牠仍是與主無分、無關、無交通：因此主不許與己相反的汗鬼為自己作見證。

有好些人希奇，鬼也做禮拜。事實上人走到禮拜堂，和進入神的國，往往還有一段距離。人沒有神的生命，憑著一點聖經知識，有鬼附在人身上，也會說「我知道耶穌是誰，乃是神的聖者，」他甚至也會講給別人聽耶穌是誰，然而他本身卻是與耶穌沒有甚麼相干。從會堂裡的這個人，他被汗鬼附著，給我們看到一件事情：聖靈在那裡動工，魔鬼也就在那裡動工。有人的地方，就也有鬼在那裡。耶穌斥責汗鬼，不許鬼作聲，命令鬼從那人身上出來，汗鬼就聽從主的吩咐，從那人身上出來了。眾人都驚訝，以致彼此對問說，這是甚麼事，是個新道理啊！祂用權柄吩咐汗鬼，連汗鬼也聽從祂了。我們是信徒，怎能不聽從祂的話呢？

## 三、醫治疾病能力

當耶穌在會堂裡講完道以後，祂就進入西門的家裡。當雅各約翰聽完道以後，也進入西門的家裡。這告訴我們，我們不但要聽道，還要行道(雅一22)。傳道的人不單是站在禮拜堂裡講，還要走出禮拜堂去跑。聽道的，也不是只在禮拜堂聽道，還要盡肢體的本分，聯絡合式、彼此相顧。耶穌一進西門的家，就有人告訴祂有人病了。同樣地，我們有甚麼難處、軟弱，亦當告訴傳道人。更當告訴我們的主。彼得岳母正害熱病躺著，馬太說：「耶穌把她的手一摸……」，路加說：「耶穌站在她旁邊，斥責那熱病……。」而馬可說：「耶穌進前拉著她的手，扶她起來，熱就退了，她就服事他們。」不管她是怎樣的病，總必因主的能力而痊癒。

大痲瘋在當時是絕症。人類的罪惡，也像大痲瘋，是無可救治的。只有神的救法，才能使人的罪得潔淨。從那長大痲瘋者的禱告中，雖然短短的幾句，卻值得我們學習：

1. 沒有顧忌的禱告-他「來。」記得，他是長大痲瘋的，不能走近人前來的。
2. 迫切的禱告-他「求。」
3. 謙卑的禱告-他「跪下。」
4. 順服的禱告-「你若肯。……」
5. 有專一目的的禱告-「叫我潔淨。」
6. 大有信心的禱告-「必能。」
7. 有效的禱告-「他就潔淨了。」

這樣的禱告就叫主「動了慈心。」祂「伸手摸他，」神的大愛從子身上完全表明出來。祂得潔淨後，主叫祂不要說什麼話，只要去把身體給祭司察看，又要獻上摩西所吩咐的禮物，對眾人作證據。主要祂出去「作」見證，不是「講」見證；可惜祂沒有聽主的吩咐，以致妨礙了主的工作。

一條膀臂要是脫了臼，若不立即駁回原位，全身就不能發揮生命的力量，照樣，我們的靈性生命若與神斷了聯繫，我們在基督身體裡正常機能也隨著消失。我們的主滿了卅歲，在出來正式傳道之前，先在曠野受魔鬼的試探四十晝夜，那次屬靈爭戰的得勝，完全歸功於在主的靈修。祂不用自己的話來對付撒但，是用神的話，可見祂熟讀聖經，有讀經的生活。天未亮，主就到曠野地方去禱告，可見祂在作工前，先付代價禱告，單獨安靜與父神交通，祂有禱告的生活。祂傳道、趕鬼、醫病，都是靠著禱告。本書記載主耶穌每次工作完成之後，必退修隱藏祈禱，迎接更大的挑戰。所以十次記載主退到曠野，或是出城，到鄉村「暗暗的歇一歇，」或是「暗暗的上了高山。」先有靈修後有工作，這是主的榜樣。我們豈不應該效法嗎？

## 第二章 醫治癱子

據傳近代大佈道家龔斯德，在印度曾與甘地共餐。甘地發問說：「你們基督徒希望全印度從速歸主，到底有何具體和最有效的辦法呢？」甘地發了問題，又立刻自己代為回答說：「我告訴你們，只要你們在印度境內，每一個相信主耶穌的人，都實行耶穌基督的教訓，則印度歸主這一件事，必定成功。但你們若不實行出來，只是天天用口舌來宣傳，則距離目標，永久是遙遠的」甘地的話，一針見血，

真是擊中要害。

主耶穌在登山寶訓說：「凡稱呼我主阿，主阿的人，不能都進天國，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。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：『主阿！主阿！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，奉你的名趕鬼，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麼？』我就明明的告訴他們說：『我從來不認識你們，你們這些作惡的人，離開我去吧！』」（太七 21-23）主耶穌特別斥責教會的領導者，「因為他們能說而不能行。他們把難擔的重擔捆起來，擱在別人的肩上，自己連一個指頭也不肯動。」（太廿三 3-4）所以使徒保羅說：「我要攻克己身，叫身服我，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，自己反被棄絕了。」（林前九 27）

本章的主題講到：「醫治癱子。」很希奇！新舊約聖經有多處提到癱子，就是癱腿的人。我們首先來看米非波設故事。米非波設的祖父掃羅，乃是大衛的仇敵，當掃羅與約拿單父子四人，同一日被人殺死時，米非波設的乳母，就抱著他快逃，因為跑得太急，孩子掉在地上，腿就癱了。撒母耳記下九章一節說：「大衛問說，掃羅家還有剩下的人沒有？我要因約拿單的緣故，向他施恩。」既知約拿單還有一個兒子，是癱腿的，就打發人把米非波設帶來。大衛就照神的慈愛恩待他，不僅將他祖父掃羅的一切田地都歸還給他，並且常與大衛同席吃飯，如王的兒子一樣。好多時候，我們以為得救是靠恩典，得救後就應該有好行為，事實上，立志為善由得我，行出來卻由不得我。請記得！米非波設雖常與王同席吃飯，但他的兩腿仍是癱的。癱一腿還可跳動，癱兩腿不但不能行走，並且也真是難看。我們不要看桌下的雙足，只看神給我們的豐富。

本章的重點為「能說能吃，不能行動。」癱子，是患有一種病，他的困難不是因沒有腳，乃是有腳而不能行走。凡人身體因腦中樞或脊椎神經之連絡損壞，致失四肢之發動能力者，就是患了癱瘓之症。這種病人初時只是四肢不能舉動，只留一張嘴尚能開口說話，久之，則有生命之憂。癱子，可以象徵那些無力遵行神旨意的人，他們對神的要求，無能為力，罪惡使罪人完全喪失了行善的能力。在今日的教會中，也有不少類似癱子的信徒。他們的眼睛會看見人的短處，他們的口很會批評人的不是，他們的耳朵很會聽道，他們的頭腦有許多屬靈的幻想，但他們的靈命則是一個癱子，完全不能動，一步也不會行。總之，癱子的病症是：能說不能行，能吃不能動，事事要靠人。

### 一、同心合意救人

聖經中有三個地方，可以說同耶穌的生平事蹟最為密切。伯利恒是主降生的地方，拿撒勒是主長大的地方，迦百農是主工作的地方。這三個地方，以迦百農最為有福，因主在那裡行的神跡最多，並稱之為自己的城，也在該城按規定付了丁稅（太十七 24）。過了些日子，耶穌又進了迦百農，人聽見他在房子裡。據傳這家是西門彼得的家，因為一章卅三節說合城的人都聚集在門前，這裡說連門前都沒有空地，這兩個「門前」，可能就證明是同一所房子。這所房子奉獻後，由住宅變成了教會，有主親自在其中講道，有多人聚集而蒙恩。其次這所房子奉獻了才有神跡，同時也看見了神的榮耀。

「有人帶著一個癱子來見耶穌，是用四個人抬來的。」這裡記載癱子被帶到主跟前的經過，可為信徒領人歸主的榜樣，他們所表現的「心」如下：

1. 信心。除了這癱子有信心願意到耶穌面前得醫治之外，並且連抬癱子的四個朋友，都是充滿著信心。他們不問：到底能否見到耶穌？即或見到耶穌，主肯不肯醫治他？主肯不肯赦免他的罪？

但聖經說：「耶穌見他們的信心，」這不是個人的信心，乃是集體的信心。

2. 愛心。帶這癱子到主跟前的人，顯然需要很大的愛心。因為癱子不像啞吧、瞎子，他們雖然啞了、瞎了，還會自己走路，但癱子是必須由別人抬的。而且癱子會發脾氣、多意見、很固執，抬的人須有很大的愛心，甘願為人得救，忍受「生產之苦。」（加四19）
3. 熱心。不埋怨路途遙遠，責任艱巨，甘願付代價帶入到主前。在以馬忤斯路上的兩個門徒說：「祂和我們說話，給我們講解聖經的時候，我們的心豈不是火熱的麼？」（路廿四32）可見，主的言語若充滿我們，亦必會叫我們熱心。
4. 同心。四個人要取同一方向，不能各持己見，各自東西。今日許多教會發生難處，最主要原因是表現自我，個個要做頭。前面的人領導，後面的人服從，一呼百應，大家同心，方能達到目標。
5. 恒心。癱子不是你那樣想像，很容易讓人抬到主面前，可能需要這四個朋友，車輪大戰，一再的勸說，可能癱子提出很多為難的條件，均要有耐心，決不半途而廢，不達目的不休。
6. 決心。「因為人多，不得近前，就把耶穌所在的房子，拆了房頂，既拆通了，就把癱子連所躺臥的褥子，都縋下來。」（可二4）這裡給我們看見那些抬癱子到主跟前之人的決心。無論如何，要想法子把癱子送到耶穌跟前。
7. 小心。我們看抬癱子的人，拆了房頂，把病人縋下來，「正在耶穌面前。」沒有發生任何意外，可見他們何等的小心。

「耶穌見他們的信心，就對癱子說，小子，你的罪赦了。」這句話暗示，這癱子所得的病，是犯罪的結果。疾病的根源並不是每次都是由罪而來的，但我們可以說多數是，因此我們每次生病，都應先求主的赦免。這個癱子的病源一定是罪，主才先赦免他，把他的病根先除去。接著，主吩咐癱子起來，立刻拿著褥子，當著眾人面前出去了。聖經中只有這一個怪人，是從房頂進入屋內，然後再從大門回家去的。

## 二、稅吏利未蒙召

馬太原名利未，被召作使徒之前，原是迦百農的稅吏，與亞勒腓的兒子雅各為兄弟(參太十3，可二14)。有一天，耶穌從迦百農的稅關經過，看見馬太正坐在稅關上，就對他說：「你跟從我來，他就起來跟從了耶穌。」耶穌的使徒中，撇下所有跟從耶穌的，有西門彼得和他的兄弟安得烈，有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和約翰，他們都撇下了他們謀生工具（網與船），跟從了耶穌。現在我們更看見撇下所有跟從耶穌的人，還有稅吏馬太。在物質上說，馬太所撇下的，也許比以上四位使徒所撇下的還多。而且猶太國的稅吏，往往是嗜財如命的人，他們為了聚斂金錢的緣故，不惜與羅馬官吏互相勾結，用各種卑污的手段，來勒索、敲詐自己的同胞。故此，稅吏是當時猶太社會中，為人所不齒的一種職業。他們視稅吏如同強盜和罪犯，他們禁止稅吏作法官，也不許他們在法庭中作證人，甚至剝奪了他們進聖殿敬拜神的權利。

主耶穌曾描述一個稅吏，上聖殿敬拜神的可憐情況說：「那稅吏遠遠的站著，連舉目望天也不敢……」（路十八13）施浸約翰回答一個願意悔改的稅吏說：「除了例定的數目，不要多取。」（路三13）

可見那些以勒索、欺詐為職業的稅吏，能夠循規蹈矩地收稅，不額外苛索，已經是難能可貴。能夠立刻撇下他經年累月勒詐聚斂而得的財物，和賴以發財的職業，那真是絕無僅有的事。稅吏撒該信主後，決意將他的家財分一半給窮人，並表示如有訛詐的事，就償還他四倍（路十九8）。這在稅吏中已是極希罕的事了。

我們之所以知道馬太是一個稅吏，完全是因為他自己告訴我們的（太十3）。其它兩卷福音書，馬可和路加只稱他為利未。所以若不是他自己說的，沒有人知道他從前是一個稅吏。再請注意三卷福音書，分別記載揀選十二門徒經文（太十，可三，路六），但只有馬太自己謙卑的自稱為，「稅吏馬太，」而且只有他自己保持了，「稅吏和娼妓」，這樣刺耳的詞句（太廿一31），暗示他看自己從前是何等敗壞，又證明了當時一般人，對稅吏印象何等的惡劣。因此馬太的記錄，實在顯示出他的謙卑。還有福音書記載十二使徒名字，馬太和多馬每次都是被排在一起的，馬太在先，多馬在後，但是馬太自己記載這些名次的時候，卻把多馬放在自己名字前面，這裡又多了一個證據，證明他為人謙卑。

馬太並不是像尼哥底母，夜裡悄悄地見主。當他離開了他的稅務職業之後，他立即邀請主耶穌到他的家裡去坐席，「耶穌在利未家裡坐席的時候，有好些稅吏和罪人，與耶穌並門徒一同坐席。因為這樣的人多，他們也跟隨耶穌。」（可二15）在路加福音特別說出是「為耶穌大擺筵席。」（路五29）馬太邀請許多同業稅吏來，使他們可以聽到耶穌的教訓。這一點顯示出他當時的財富十分可觀，但他放棄了這一切。可是這些寶貴的見證，馬太自己一件也沒有記錄下來。馬太跟從主後，雖然撇下了一切，但有一樣東西他沒有撇下，那就是他的筆。從前他的筆是用作記帳，現在他的筆是用來寫聖經。把主耶穌的言行記錄下來，聖靈便藉他的筆寫出新約頭一卷聖經-馬太福音。

### 三、新舊難合比喻

希伯來書說：「那前約若沒有瑕疵，就無處尋求後約了。」（來八7）摩西所傳的律法是前約。耶穌所傳的恩典和真理是後約。舊約若沒有瑕疵，就不必另立新約了。耶穌基督顯明是為立新約而來到這世界。若不是為立新約，就不需流血作新約的中保（路廿二20，來九15）。主耶穌被當世人敵視，無非因為祂講的新道理（可一27）。保羅若傳割禮，還受什麼逼迫呢？（加五11）

在馬太福音五章多次記載，「你們聽見古人有話說，如何如何，只是我告訴你們如何如何。」那些反宗教傳統的教訓，在當時是聞所未聞的新道理。此外對安息日的詮釋、禁食的真意義、飯前洗手關係、入口的不能污穢人等道理，莫不使當時的人驚奇。守舊的猶太人說祂是廢掉律法，屢次定罪。因此，耶穌特地講明，「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。我來不是要廢掉，乃是要成全。」（太五17）既說成全，就是說律法不完全。怎樣成全呢？乃是將律法刻在人的心版上，使人重生得著新生命。

保羅在羅馬書說：「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，現今就脫離了律法，叫我們服事主，要按著心靈的新樣，不按著儀文的舊樣。」（羅七6）保羅革除猶太教的舊律例，遺傳的老規矩，一面除舊，一面布新。同時宣佈主耶穌的新命令、新教訓，在基督裡作新造的人。

「沒有人把新布縫在舊衣服上，恐怕所補上的新布，帶壞了舊衣服，破的就更大了。」主耶穌給我們看一個比喻，就是用新布縫補在一舊衣服上，若是用新布縫補在舊衣服上，這新布要把舊衣服帶壞，使舊衣服裂得更大。在聖經中，衣服或是衣裳，表明我們在神面前的義。但是我們每一個人，在神的

面前，都是罪人。衣服破了，不是說，你穿了多少衣裳，或是夾衣棉衣。因為外衣破了，還有內衣。這裡乃是說，只有一件衣服，而這一件衣服破了。這裡所說的新布，是未完成的布，是指主未死以前，主耶穌的工作尚未完成，等到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死了，祂的工作才告完成。好多時候我們想盡力作好，作不到時，就要求主耶穌來幫助他，不是一起首就求主耶穌作。但是主耶穌說：「沒有人把新布縫在舊衣服上。」不能作好，不如把舊的丟去，去穿新的。我們要相信接受主耶穌所完成的工作。

「也沒有人把新酒裝在舊皮袋裡，恐怕酒把皮袋裂開，酒和皮袋就都壞了，惟把新酒裝在新皮袋裡。」猶太人的皮袋是用羊腿皮，用線縫好，另一頭（腳部）用木頭綁起來放著，等幹了然後將酒倒入用羊腿皮做的酒瓶裡，他們懂得新的羊皮袋只能裝新酒，舊的羊皮袋不可裝新酒，因為新酒有發酵作用，有膨脹力量會將舊羊皮袋弄破，因此舊皮袋只可裝陳酒，主耶穌指自己所帶來新約的真理，好像酵一樣有膨脹力量。因此，不可以放在舊約的皮袋中，正如新酒不可以放在舊皮袋中一樣。因此主耶穌的門徒不禁食是有道理，因為時候未到，當時候到了，主要離開他們，他們才禁食，因此，那一班法利賽人批評得太快了，因而主教訓他們，因他們總是保持舊約的舊皮袋是沒有用的，感謝主！我們今日是新酒裝在新皮袋裡。

### 第三章 設立使徒

一支蠟燭點著了就發出光來，慢慢的燒完了就熄滅。如果要使這個光延長下去，勢必再用另外一支蠟燭把它點亮了。主耶穌道成肉身，在世僅卅三年多。路加福音第三章說；耶穌開頭傳道，年紀約有三十歲（路三23）。實際工作時間，只有三年多，而祂最主要的工作，就是在山上整夜禱告神，從門徒中間挑選十二個人，稱他們為使徒。帶著他們到高山、到曠野、到海邊、到農村、到漁港、到城鎮……，教導他們、訓練他們，最後對他們說，「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，都賜給我了。所以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奉父子聖靈的名，給他們施洗。凡我所吩咐你們的，都教訓他們遵守，我就常與你們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。」（太廿八19-20）

基督徒有三等：即信徒、門徒、使徒。信徒名義很簡單，凡悔改相信，接受耶穌為救主者。所謂信而受浸的，必然得救，不信的必被定罪。凡信祂的人，必因祂的名得蒙赦罪，信子的人有永生，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等。信徒在新約中亦作聖徒，凡信主得救贖的人，即可得稱義的地位，亦有成聖的地位，故可一律稱為「聖徒。」（林前一2）

信徒只要口裡承認耶穌，心裡相信祂從死裡復活，便可得救稱為信徒。但做主耶穌的門徒，至少要注意三件事：1·學習（太十24）。主耶穌囑咐門徒要努力進窄門，必需先經一番學習訓練工夫，要付上代價的。2·跟從（太十九21）。主耶穌告訴門徒凡跟從祂的，必需要放棄一切，背起他的十字架，接受苦難、凌辱、逼害。3·管教（雅三1）。「受更重的判斷，」這是主耶穌對付門徒的方法，做門徒的，管教的功課是不容倖免的。

使徒在原文裡是「奉差遣者，」「使者，」或「有使命者，」使徒是名詞，差遣是動詞。一個人只要被派離開所屬教會，不問去到遠方或近處，只要往別的地方去就是奉差派。使徒的資格是較門徒高



一級的，先是門徒，後為使徒。使徒雖是神所差遣的，但他們所受的託付與使命不一定相同。例如彼得和保羅同是使徒，但他們所受的託付顯然不同，一個受託付傳福音給猶太人，一個受託付傳福音給外邦人，他們不但受託付不同，而且他們從神所得的恩賜也不同。使徒神必印證，其憑據：1·神跡奇事異能。2·工作的果子。3·百般的忍耐。4·謙卑溫柔。5·受苦。6·愛護真理。7·工作的成果。

本章的重點為「有名無實，忽輕忽重。」有一位傳道人，把基督徒分為七種：1·有名無實的基督徒。2·沾染罪惡的基督徒。3·貪愛世界的基督徒。4·立志行善的基督徒。5·屬肉體的基督徒。6·屬魂的基督徒。7·屬靈的基督徒。所謂有名無實，即虛有其表，「有敬虔的外貌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。」（提後三5）。忽輕忽重，乃是失去平衡，就像何西阿書說：「以法蓮與列邦人攙雜，以法蓮是沒有翻過的餅。」（何七8）只烤熟了一面，另一面還是生的餅。

### 一、枯乾了一隻手

神造人的時候，祂把一雙手安排在人的身上，實在有祂美好的旨意。手是能力的表現，也是生命的表現。人若是沒有一雙手，則這一個世界真不知道要成為什麼樣子的光景。很可惜！當神造人以後，歇了祂一切的工安息的時候，這一個原來美麗聖潔的世界，馬上被魔鬼利用人的手而破壞了，因此罪就進入了世界（羅五12）。這一雙犯罪的手，就是人類的始祖亞當夏娃，他們在伊甸園裡摘了神吩咐所不可吃的那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（創二16、三1-7）。此後，人人雖然同樣有一雙手，但因動機不同、境遇不同，而功用各異。但基督徒最要緊的則是舉起聖潔的手，隨處禱告（提前二8），為萬人懇求、禱告、代求、祝謝，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，也該如此。（提前二1-2）

法利賽人所注重的是「日子，」主耶穌所注重的是「人。」在這裡，主耶穌就在安息日，治好了一個枯乾一隻手的人，用行動表明祂是安息日的主。這個神跡不但馬可福音記載，馬太路加也都記載了，但在路加福音指明是右手枯乾，而右手指權柄、能力、禱告、服事。當日的會堂，是那些反對主耶穌的法利賽人等的勢力範圍，卻也是主所常常到的地方。每一次主進入會堂，常常是一些可憐痛苦的人。這一次是主來找這個枯乾手的人，血氣枯乾是一種很痛苦的病，有人曾侍候這種病的人說，就是走路也要十分小心，放輕腳步慢慢行，否則便會使病人感到疼痛。雖然只是一隻右手枯乾了，但他的痛苦卻是全身的。

主耶穌知道法利賽人窺探祂的詭計，可是祂不避開。主不棄絕病痛的人，也不棄絕作惡的人，祂仍然要醫治那個右手枯乾的，同時也要開導這些文士和法利賽人。於是祂叫那枯乾一隻手的人起來，站在當中，那人就起來站著。站在當中是一個證人的地位，主要借著這個人給他們良心上的挑戰。要使那些旁觀的人看見他的手，動憐恤的心，以為他是可蒙醫治的。同時，站在當中，眾人才可以看到他，可公開作見證。接著主給他們一個難答的問題：「在安息日行善行惡、救命害命，那樣是可以的呢？」馬太福音再記載主說：「你們中間誰有一隻羊，當安息日掉在坑裡，不把他抓住拉上來呢？人比羊何等貴重呢！所以在安息日作善事是可以的。」他們都不作聲。

我們驚奇神創造的奇妙！一雙手從臂、手腕、手掌到手指連絡得何其合適！手臂粗壯的肌肉幫助手掌有力，可以提粗重的東西。手指瘦小，卻合作無間，活潑靈敏，可以在琴上飛舞，也可以攝取最小

的東西。人靠手來謀生，也靠手來傳達心聲。現在這個人的右手枯乾了，他失去了謀生的能力，而且還捱受痛苦。但主叫他伸出枯乾的手來，他手一伸，就複了原。他承認自己的枯乾，認識自己的肉體中沒有良善，靠自己毫無辦法，這樣他就得著了救恩。他伸出了信心的手！他相信主的話。由於相信，他順服主的命令。順服是他做得到的事，手復原是他做不到的事。他做了他所做得到的，主就行神跡。主叫他伸手，不過顯明他的病痊癒了。

## 二、設立十二個人

舊約有肉身的十二支派，正預表新約的十二門徒，表示全以色列及新約教會的全體事奉。在曠野的以琳，有十二股活泉解人口渴。大祭司的胸牌上有十二顆寶石，上面刻了十二支派的名字，表示神的愛，如何將祂僕人的名字放在心上，掛在胸上，以祂僕人為榮。使徒約翰看見的異象中，有一個婦人頭戴十二星冠冕，代表教會在世上發光。將來的新耶路撒冷有十二個門，門上有十二位天使，門上又寫著以色列十二個支派名字。城牆上有十二根基，根基上有羔羊十二使徒的名字。這些足夠說明主耶穌選召設立十二個使徒，不是偶然的一個數目。

選召的事是主耶穌主動的，是主叫他們來的，是主稱他們為使徒的。主說，不是你們揀選了我，是我揀選了你們，並且分派你們去結果子（約十五16）。兩個一組，是對另一個人最大的考驗，及與人相處最寶貴的操練，叫你尊重別人和約束自己。在一個團體中，最好的和最壞的人，都容易受人注意，惟有平凡的，沒有什麼特出才華的，就被人忽略了，少了一個就不能成為十二數目了，因為十二是指永世裡的完全。

主耶穌設立十二個人，要他們常和自己同在，也要差他們去傳道，並給他們權柄趕鬼。十二使徒的訓練，不僅包括教導及學習各種事奉，也包括經常不斷地與耶穌自己同行，彼此有親密的團契。有一個青年人，寫信給一個差會，就是差遣教士往外佈道的機構，要受他們的差派，到遠方去傳道。信裡說：「我有以下各種的恩賜，……所以要求你們差派我。」但是那佈道機構的主席回信說：「請把你寶貴的恩賜，好好的收藏……。」這封回信很爽直，但感謝神，青年人卻因此得著提醒。神不要我們只為工作而奉獻。神要我們為著主而奉獻。保羅先是基督耶穌的奴僕，後是蒙召為使徒，他在地中海大風大浪中榮耀神說：「我所屬和我所事奉的神……。」先是同在然後是事奉。

十二使徒的名單在聖經裡記載了四次，其次序如下：1·西門（垂聽），又名彼得（石頭），2·安得烈（大丈夫），3·雅各（抓住），4·約翰（耶和華賜恩），5·腓力（深愛），6·巴多羅買-即拿但業（戰爭之子），7·馬太（神的恩賜），8·多馬-即低土馬（雙生子），9·亞勒腓的兒子雅各（抓住），10·達太-即猶大（讚美），11·奮銳黨的西門（垂聽），12·加略人猶大。福音書中三次記載十二使徒的名單，都是以西門彼得為首，以賣主的加略人猶大殿后（太十2-4、可三16-19、路六14-16）。但到使徒行傳再次記載十二使徒的名字時，很可惜，殿后的加略人猶大卻不見了，因為他已經賣了主耶穌，用他作惡的工價，買了一塊田，以後出去吊死了，以致身子僕倒，肚腹崩裂，腸子都流出來（徒一13-18）。主揀選猶大，是主給他特別的機會和恩典，神願顯明祂的忿怒，在剛硬的人身上，但也向這些人多給恩慈，給他更多的機會悔改。對主而言，揀選猶大，即準備接受十字架苦難，證明主順服神的旨意，對十字架的使命毫不拒絕，猶大是賣主之徒，卻又常

跟在祂身旁。祂從未忘記這十架使命，也沒有搖動過祂的心志。

### 三、信者皆為親屬

「耶穌進了一個屋子，眾人又聚集，甚至祂連飯也顧不得吃。耶穌的親屬聽見，就出來要拉住祂，因為他們說祂顛狂了。」主為人忙碌到一個地步，連最合法的享受都犧牲了，親屬就說祂是「顛狂了。」真有神託付的人，常會作出越過常軌的事，以致令那些只有屬地觀念的人認為「顛狂。」我們事奉若不能近乎「顛狂，」就還不夠。有一句俗語說；「民以食為天。」人人都把吃飯看為重要，但唯有主耶穌說：「我的食物，就是遵行差我來者的旨意，作成祂的工。」（約四34）祂也真正做到：「人活著，不是單靠食物，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。」（太四4）很希奇！在聖經中神的僕人，因著殷勤熱心的事奉，有些人也稱他們顛狂了。以利沙（王下九11），耶利米（耶廿九26），以及保羅（徒廿六24）。

「當下耶穌的母親、和弟兄，來站在外邊，打發人去叫祂。」我們注意一件有趣的事，這是在迦拿之後，馬利亞第一次露面。在迦拿的婚筵上，耶穌曾對祂說，我與你有甚麼相干？這句話表示，在祂裡面有些事情，是當時馬利亞所不瞭解的，這裡也是祂弟弟們在祂早年事工中和祂從迦拿到迦百農去以後，第一次在福音書中出現。現在，他們來找祂，說祂是顛狂了，這是因為他們看祂不顧命的工作而說的。他們的批評並非針對祂所作的某一件事，而是說祂作得太多了。祂甚至沒有吃飯休息的時閑，所以他們說祂是顛狂了。他們不辭跋涉之苦，可能遠從拿撒勒趕來，加予勸阻，好多時候事奉主的人很難應付親情的勸阻。

我們要問馬利亞和祂弟兄，為甚麼要勸阻祂事奉神，請大家注意四個字，「站在外邊。」凡是愛主的人，必定愛教會。凡是體貼主的心意的人，必定愛教會。基督為教會捨己，基督待教會總是保養顧惜，我們若有基督耶穌的心腸，就必定愛祂所愛的教會，因基督和教會是分不開的。愛教會，或者不愛教會，有一個基本的態度，就是站在教會的門內，或者站在教會的外邊。愛教會，就必定把自己放在教會裡面，和教會是痛癢相關的，對教會的事是掛在心上的，為著教會的事工滿了負擔，為著眾聖徒代禱祈求祝福。不愛教會呢？那就自己站在教會的外邊，對教會漠不關心，教會有難處隔岸觀火，教會有需要袖手旁觀，不是看教會是神的家，而是覺得合則留，不合則去。

耶穌的親屬勸阻祂事奉神，正如先知彌迦說：「人的仇敵，就是自己家裡的人。」（彌七6）但耶穌回答說：「誰是我的母親？誰是我的弟兄？」主並不表示否認馬利亞是祂肉身的母親並祂的弟兄。主為事奉神，將屬地的親情暫擺一邊。人不能藉血緣關係取得作耶穌新的大家庭成員的權利。耶穌是為一切人而奉獻，不問家世、背景、膚色和種族。主說完了這句一語雙關的話以後，接著「就四面觀看那周圍坐著的人，說：看哪！我的母親，我的弟兄！凡遵行神旨意的人，就是我的弟兄姊妹和母親了。」這裡告訴我們，要重視屬靈的關係，過於屬世的關係。親人的勸阻和仇敵的誹謗，同樣是事奉中極大的阻力。只有接受十字架治死的功效，才可蒙拯救（太十六21-24）。所以主在這裡乃是以「遵行神的旨意」來回答。

## 第四章 撒種比喻

在保羅的書信中，最少有三種東西他稱作種子，認為不光其中含有生命，而且可以種下去，以後就會生長，最後還有收穫。這三種東西是神的話、我們的身體和錢財。神的話有的時候稱作福音。傳講神的話或是傳福音也就是撒種。因為神的話是活的，內容含有生命。把神的話傳出去，如同農夫撒種，生命的子粒就會生長，結出更多生命的子粒。主耶穌在世傳道的時候，把自己比作撒好種的人。保羅同樣的把自己傳道的工作當作撒種。他看他在哥林多的工作是「我栽種了，」（林前三6）又說「把屬靈的種子撒在你們中間，」（林前九11）都是認為這些工作具有生命的果效，會生長，而且會有收成。

神的話是好種子，而且是有屬靈生命的種子。但是撒神話的種子和農夫撒五穀種子大不相同。農夫只要撒渾實飽滿的種子，即可期望收成。而傳神的話的人和神的話是分不開的，傳的人必須能合乎神用。人若行，神的話就行，就是生命的種子。人若不行，神的話就受影響，神的話也就不行，這個種子，就沒有果效。所以在保羅的書信中，神對付帶領我們這個人的部份，遠多過神話語的種子部份。神作種子的話穀用，傳神的話撒種的人不穀用。沒有可用的人，神的話經過他就不成為好種子，不生長，更不會收成。

我們的身體也是種子。我們為基督徒的，當我們的靈魂離世，身體埋入土中的時候，如同種子種下，等候復活。在一個沒有得救的人的身體，死亡是終了，埋葬是結束。在我們得救的人，我們的身體乃是種子。即使我們睡了，我們的身體也入了土，好像和常人一樣，但是時候到了，它要照著種子的規律，成長、收穫。第三種種子是金錢。我們得到的每一筆錢，其中都有兩部份：一部份是神給我們用的，一部份是神叫我們作種子的。「少種的少收，多種的多收。」（林後九6）若是我們把種子種了，神還「多多加給你們種地的種子，」（林後九10）結果就叫我們「凡事富足。」（林後九11）若是我們把種子都用了，當然就陷入貧困，主要的原因就是從來沒有下個種。

本章的重點為「在海邊聽，進房子問。」神怎樣在舊約每個不同的時代，用不同的方法向人說話；照樣，主耶穌在傳道的時候，也用另一種方法說明神的心意，並指示人所當做的事，這種方法就是比喻。耶穌曾對門徒說，神國的奧秘，若是對外人講，凡事就用比喻。這是要照他們所能聽的，對他們講道，若不用比喻，就不對他們說什麼。這一次屬靈的聚會，主以船為講臺，聽眾站在岸上。等到眾人都散了，無人的時候，跟隨耶穌的人，和十二個門徒，問祂這比喻的意思。這種進入密室，向主求問的態度，是基督徒生活中非常重要而寶貴的。主對眾人就用比喻講道，但對門徒詳盡解釋。但願我們都來作主門徒，跟主同行，就必得著更深的啟示。

### 一、四種不同土地

一個以比較手法說出來的故事，內容簡單，但能表現一個重要的真理。這就是比喻。主耶穌採用通俗的事物，作比喻的資料，使祂的聽眾，能領會裡面深奧的屬靈真理。福音書上記載主所講的天國奧秘的比喻，共有十二個。撒種的比喻是第一個，是所有比喻的根本比喻，乃是說人聽道的情形。我們

當除去「一切的污穢和盈餘的邪惡，存溫柔的心，領受那所栽種的道，就是能救你們靈魂的道。」（雅一21）

人必須把石頭，荊棘各樣攔阻除去，認清一切罪，悔改賠罪。正如以色列人靠羔羊血從埃及出來，要把「舊酵除盡，」-過逾越節除酵。對付罪才可領受主的道，重生結出善果（彼前一23-25）。現今一般的趨勢，是忽略預備土地，以致雖聞道而仍心裡剛硬污穢，不適用於耕種生長。所以主說：「要開墾你們的荒地，不要撒種在荊棘中。」（耶四3）

我們首先交通四種不同土地：種子是一樣的，撒種的人也是同一個。但結局不同、收穫不同，原因何在？這完全是土地的問題。主耶穌就是那位撒種的人，祂已經盡祂的心力把真道講給眾人聽，四種土地代表四種人的心。「有落在路旁的，飛鳥來吃盡了。」這是道不入人心，是信心不定的人。路旁是人踐踏的地方，因此地土是堅硬的，種子根本沒法撒進去。飛鳥來，很容易就看見路面的種子，於是把它們吃盡了。這是心裡剛硬的人，他們存心不要明白道理。他們怕明白，怕相信，怕接受，「道種」根本就沒機會在他心裡生根。他們聽了道以後，隨後魔鬼就來，從他們心裡把道奪去。他們聽道是聽了很多，卻沒有與道發生過關係。

「有落在土淺石頭地上的，土既不深，發苗最快。日頭出來一曬，因為沒有根，就枯乾了。」這是道稍入人心，是信心不足的人。石地僅是上面一層是泥土，底下全是石頭，很容易發苗，因被石頭堵住，不能生根，很快枯乾。這種表面歡喜領受，卻不肯讓神把他的石心換成肉心，不肯付代價，從深處下功夫，是浮淺的基督徒。

「有落在荊棘裡的，荊棘長起來，把它擠住了，就不結實。」這是道半入人心，是信心不堅的人。種子好像生了根，也長了起來，但是不能結果子，因為養料都被周圍的荊棘吸盡了。荊棘長得又茂盛又高大，慢慢地，把它越擠越攏，全擠住了。只看見荊棘一片，看不見它了。那有餘地讓它開花結實呢？這個荊棘就是今生的思慮、錢財的迷惑，和世界的宴樂。

「又有落在好土裡的，就發生長大，結實有三十倍的、有六十倍的、有一百倍的。」這是道深入人心，是信心不小的人。好土的泥土是鬆軟的，沒有石頭，讓根紮得深深的，周圍乾乾淨淨，絕不容許荊棘有生長的機會。好土有七點：1·種子多。神豐富的話。2·土質好。心裡柔和謙卑。3·紮根。隱藏的屬靈生活。4·澆水。聖靈訓練雕刻。5·加肥。神的愛及恩典。6·除草。十字架的剪除。7·殺蟲。敗壞魔鬼的作為。這樣，種子就長大結實，有三十倍的、六十倍的、一百倍的。

## 二、另外三種比喻

「人拿燈來，豈是要放在鬥底下、床底下、不放在燈檯上麼？」主耶穌的意思說：我雖然用比喻，並不是要隱藏自己的教訓，不叫人明白，因此才給門徒解釋了撒種的比喻，這些比喻不是深奧難明白的，乃是淺近易知的，人點燈既是不肯放在鬥底下，卻是放在燈檯上，主也甚是願意人明白自己的教訓。馬可把這個點燈的比喻與撒種的比喻放在一起，乃是告訴門徒們，所得的真理知識，不是單單為了自己，也是為了照亮別人。

所謂「鬥底下，」是指生活的享受，「床底下，」是指肉體的安逸，常會使我們裡面屬靈的光黯淡。而燈唯一的功用，是發光照明的，所以燈要放在燈檯上，就是使人看得到的地方，才能照明。如果燈

裡面沒有油，則這盞燈還是不能發光，不過是擺著裝飾好看而已，並沒有實際的用處。若要燈一直繼續不斷的發光，也必須要繼續不斷的加油才成，而油是聖靈的表號。同時我們常常活在教會裡（燈臺上），就必明亮。

長苗比喻是馬可福音，單獨記載的比喻。馬可對這個簡短的比喻，印象深刻。因為在使徒行傳十五章裡，巴拿巴不惜與保羅分開，要給馬可一個悔改重新的機會。馬可得到巴拿巴細心的照顧體恤，這個經歷是他親身體驗出來的，所以特別記下這個比喻。

神的國，如同人把種撒在地上，這個人是主，也是我們。保羅說，我撒種，亞波羅澆灌，唯有神叫它生長（林前三6）。撒種的人不可看風望雲（傳十一4），傳道書說：「早晨要撒你的種，晚上也不要歇你的手，因為你不知道那一樣發旺，或是早撒的，或是晚撒的，或是兩樣都好。」（傳十一6）

地生五穀，是出於自然的。先發苗，後長穗，再後穗上結成飽滿的子粒。這是植物生長的過程。撒種的人撒完了，便不再做什麼，因此這裡說他黑夜睡覺，白天起來，這種就發芽漸長，那人卻不曉得如何這樣。穀既熟了，就用鐮刀去割，因為收成的時候到了。

芥菜種的比喻，芥菜種是百種中最小的。馬太福音說：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你們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種，就是對這座山說，你從這邊挪到那邊，他也必挪去，並且你們沒有一件不能作的事了。」（太十七20）這是指信心的力量。在印度有一間孤兒院，院長帶領孩子們晚禱讀經馬太福音十七章廿節，孩子們求神把孤兒院門前的小山移開，過後長出差去孟買，印度政府為要擴建海港碼頭，須要沙石填海，就來與孤兒院商量，將小山鏟平填海，不久工人把一座山用開山機鏟平了。既至院長回來，門前的山不見了，卻換來一片平坦的大操場，大家同聲感謝主聽了他們的禱告。

芥菜本來是園圃植物是菜蔬現在長來，不但比各樣的菜都大，且成了樹，變了質，不能當做食物了。芥菜根本是清脆可口的，現在成為堅硬的樹枝，只能讓飛鳥搭窩停宿。從外面看雖然是膨脹，但裡面卻是脆弱、無力，經不起風吹雨打的，並且有飛鳥來宿在它蔭下，飛鳥指魔鬼，罪惡已經侵入，求主保守我們自居卑微。

### 三、忽然起了暴風

在荒漠甘泉一月十六日說：「在信徒的生活中，有許多風雨都是突然之間起的：像憂患、失望、失敗、病痛等等。也有許多風雨是漸漸而來的，起初只有手掌那麼大的一點，後來漸漸給我們威脅。無論怎樣，這些風雨都是神所許可的，為要我們得益處。神願意有橡樹，祂就栽了一棵，祂讓它在風雨中飄搖，才能使它根深幹高，成為林中之王。照樣，神願意造就一個可用之材，神就把他放在風雨之中，讓他經過風雨的生活。世上許多的偉人，都是經歷過艱難和痛苦的，神國中的偉人也是如此。如果神要用一個人，祂必定會先答應了這人奉獻的禱告：『主阿，拿我，擊我，用我。』然而風雨一過，自然的美就更顯得更完全了。」

門徒渡海，乃主耶穌的命令，竟然遇見大風，可知信徒遇見試煉或患難，未必都是因為犯罪，所以凡在苦難中的信徒，除非聖靈光照，明明知道有罪，不要胡亂自傷，以為一切患難都是從罪惡來的。患難的來源，除了我們自己的罪鑄成的之外，尚有從神來的旨意，要試煉我們，以及仇敵的詭計，要陷害我們。

船行到海中的時候，忽然起了暴風，波浪打入船內，甚至船要滿了水。這是外面看得見的風浪，本不足怕。漁船不是主挑選的嗎？，時間不是主定規的嗎？道路不是主引領的嗎？就在風浪中，主不是與他們同在嗎？有什麼可怕呢？可怕的，實在是門徒內心的風浪。當你遇見人生的風浪的時候，先求主賜給你信心，使你內心不至動搖，外面的風浪便不足怕了。

聖經中只有這一次記載主耶穌睡覺，祂睡在船尾掌舵的地方。祂身躺臥，祂心卻醒，祂乃是要操練門徒的信心，安靜等待門徒的呼求。我們千萬不要像約拿的睡覺，約拿是為了躲避耶和華，下到底艙去睡覺。也不要像參孫睡在妓女膝上，是因罪而睡，更加不好。大衛不往前方參戰，竟在白日睡覺，以致犯罪。猶推古在保羅講道的時候，睡覺甚至跌死。主在變化山上同摩西以利亞，談論他去世的事的時候，門徒竟然睡去。主在客西馬尼園懇切祈禱的時候，門徒又睡去，失去了與主一同禱告的機會。

路加福音記載門徒來叫醒了主說：「夫子！夫子！我們喪命啦！」這種口吻是嚇得魂不附體的口吻，連叫兩聲夫子。耶穌說：「你們這小信的人哪！為什麼膽怯呢？」（太八26）顯然這種懼怕是不應該有的。等到主平靜風浪後，他們就大大的懼怕，彼此說，這到底是誰，連風和海也聽從祂了。有一信主的主，和他的妻子在船上，遇見暴風，波浪很大，妻子就害怕船要沉下去，就嚇得哭泣，船主因要教訓安慰他的妻子，就拿刀假裝要殺她，妻子卻一點不害怕。說：我知道你愛我，決不肯加害於我。丈夫說：不錯，神也是如此，你何必害怕呢？妻子就恍然大悟。無論到那裡，要帶主同去。你每逢出門行，必定要帶多少東西，請問，在你行李中，可有帶聖經否？在你未行之前，求主同去否？你曾把祂一同帶去麼？主曾親自應過：「我要與你們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。」

## 第五章 三大神跡

「神跡」是一種超乎自然定律的事實，使人看了有驚奇的感覺。神在創造宇宙時，就定了許多自然的定律，藉以管理這個宇宙；又使萬物和人類都順著祂所定下的規律而生活。然而神也會在特殊的情形之下，顯出祂超自然的能力，來證明祂的權能，這就叫做神跡。其實聖經以神跡開始，神創造天地萬物人類的記載，那些話語絕非人的思想所能瞭解。「神說，要有光，就有了光。」（創一3）「耶和華用地上的塵土造人，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裡，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。」（創二7）以上兩節說明，神的大能的手，竟然能用泥土創造人類，也能用「肋骨造成一個女人。」（創二22）祂的手大有能力，祂的話也大有能力。

五旬節的時候，彼得對眾人說：以色列人哪，請聽我的話：神借著拿撒勒人耶穌，在你們中間施行異能奇事神跡，將祂證明出來，這是你們自己知道的（徒二22）。希伯來書著者說：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，怎能逃罪呢；這救恩起先是主親自講的，後來是聽見的人給我們證實了；神又按自己的旨意，用神跡奇事，和百般的異能，並聖靈的恩賜，同他們作見證（來二3-4）。約翰說：耶穌在門徒面前，另外行了許多神跡，沒有記在這書上。但記這些事，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；並且叫你們信了祂，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。（約廿30-31）

神跡乃出於神，是神的作為，我們要交通神跡成功的因素：

1. 因人的禱告：拉撒路死裡復活，是主耶穌先禱告，然後行神跡（約十一41-44）。多加死裡復活，也是彼得跪下禱告，然後叫多加起來（徒九40）。耶利哥兩個瞎子，要求眼睛看見，主聽了禱告，神跡就發生（太廿29-34）。
2. 因人的信心：主耶穌沒有到百夫長的家中，因為百夫長相信，主耶穌不必去，只要說一句話就夠了，他的僕人就在那時候好了（路七2-10）。
3. 出於主的憐憫：如給約有四千人吃飽（可八2），在途中遇見出殯行列，把復活的少年人交給母親（路七2 | 10）。
4. 彰顯神的榮耀：主醫治那生來瞎眼的，主耶穌明說：「是要在他身上顯出神的作為來。」（約九3）。

本章三大神跡：1·格拉森鬼附者得救。2·血漏婦人絕症得醫治。3·睚魯之女死裡復活。

本章的重點為「不要怕，只要信。」這世界有許多事情使人懼怕。人生第一種懼怕是怕窮，因為窮則生活難過。人家有的自己沒有，當然會覺得難過了，而人的欲望是無止盡的。其次是怕病痛，病痛是我們常常遇到的，雖然現在醫學進步，醫病的方法很多，但是每個人仍然是害怕病與痛。再者是怕鬼，活在太空時代的人還有人怕鬼麼？不但有，而且怕鬼的人不在少數。人對不可知的勢力，總會產生懼怕。再就是怕死，有些人禁止人提到死，不提就不死麼？不提死字還是會死。聖經中有二百多次說，「不要怕，」另外有三百六十五次以上的「平安。」證明我們屬神的人應享受平安，不應有任何懼怕。因懼怕與信心是相反的。一個信靠主耶穌而享受主所賜平安的基督徒，是不要懼怕的。

### 一、被鬼附者得救

這個神跡是三卷福音書所同記，以馬可所記最為詳細。這人常住在墳塋裡，墳塋是死亡、鬼魔、污穢、恐怖的地方。人死就葬在墳墓，所以墳墓可以代表死亡。罪人在神面前雖活猶死（弗二1），他們的行事是「死行，」（來六1）他們無力勝罪，亦無法逃避永死（約八24）。墳墓象徵鬼魔的住處。這被鬼附的人，與附著他的鬼群同住一樣的地方，罪人的生活也與誘惑他們的魔鬼，站在同樣的地位上與神敵對，受魔鬼的支配。墳墓內埋葬死人，既污穢又有惡臭。罪人的生活也是這樣，外表好像粉飾的墳墓，裡面都裝滿了死人的骨頭，既污穢又有惡毒（羅三13-18）。墳墓又是一個令人恐怖懼怕的地方，罪人的生活也是如此；不但自己的內心，常有各種的懼怕，而他們的行事為人，也使別人害怕，不敢和他們接近，不能被人信任。

受罪迷惑的人，是不能自製也不是人所能制伏的，那些屢次用腳鐐和鐵鍊，捆鎖這被鬼附的人，都被他掙斷弄碎了，毫無用處。照樣，人無論用甚麼律例，規條，並不能改變人的心，也不能把人從罪惡裡釋放出來。晝夜在墳塋裡和山中喊叫，又用石頭砍自己。每一種罪，都是能傷害自己的石頭。這個被汗鬼附著的人，遠遠的看見耶穌，就跑去拜祂，大聲呼叫說：至高神的兒子耶穌。及至耶穌趕出汗鬼，格拉森地方的人，反倒因損失了二千隻豬而趕逐主。但是主卻寧願犧牲二千隻豬，為要拯救一個人。主多麼看重人，寶愛人，祂看我們像珍寶。

那被群鬼附著的人，從前是不穿衣服（路八27），赤身露體，不知罪惡的羞恥。亞當犯罪以後，神就做了一件皮衣，給他們遮蓋身體。現今世人雖然身上穿著衣服，內心卻傾向於不穿衣服，裝滿了



邪淫污穢的意念。當這人得救以後，「坐著」-安息了；「穿上衣服」-穿上基督的義袍，不再羞恥；「心裡明白過來」-心竅開啟。汗鬼已離開了他，重獲自由了。然而眾人卻不為這人的得救而慶倖，反倒感到害怕。一個人信了主，重生得救之後，脫離惡行，前後判若兩人，他的親友和鄰舍本該替他慶倖才對，然而那些不信的親鄰卻反而疏遠他，歧視他，甚至逼害他。他們要求耶穌離開他們的地方的話，和群鬼再三要求耶穌不要叫他們離開那地方的話，互相映照。

「耶穌上船的時候，那從前被鬼附著的人，懇求和耶穌同在。」主曾屢次呼召人跟從祂，但對這個被拯救的人，卻不許他跟從祂；主又曾多次行神跡，而囑咐人不可告訴人。但對這個人，卻要他回家去，將主為他所作的，是何等大的事告訴人。顯然主要用他在低加波利區域為主作工，傳揚耶穌。主已預知格拉森人將會拒絕祂，但主卻付出很大的代價來尋找拯救這個人，使他在主自己不受歡迎的地方，來為主作見證。這人沒有辜負主的期望，果然在低加波利滿城裡傳揚耶穌，為他作了何等大的事。按低加波利共有十座城，分佈在加利利海西南和約但河兩岸。後來主曾再次到低加波利區域（參可七31），人們就接待祂，並把許多病人帶到祂跟前。證明這人所作的見證發生了果效。

## 二、血漏婦人得救

這個神跡可說是一段插曲，馬太、馬可、路加三卷福音都有相似的記載：就是主耶穌被請去醫治睚魯的女兒的時候，半路上，這個婦人擠在人群中，來摸耶穌的衣裳。這兩個神跡於是交織在一起，引起了信心的共鳴。我們相信，這個婦人聽見睚魯如何為快死的女兒求醫，必定激起了她自己的信心；而睚魯在半路看見這個婦人得了醫治，也必定增加了信心。這樣，彼此都借著別人的信心受到激勵，而自己的信心也幫助了別人。這一段插曲不是偶然的，是要給我們看出信徒的見證，屬靈的交通是何等有意義。基督的愛太豐富了，不是任何個人所能承受得了的。我們要相聚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，是何等長闊高深。

「有一個女人，患了十二年的血漏，在好些醫生手裡，受了許多的苦。又花盡了她所有的，一點也不見好，病勢反倒更重了。」這裡說她患了十二年的血漏，這是一種對婦女健康，有很嚴重損害的病症，不但會造成很嚴重的貧血，而且使人在精神上，增加許多煩惱與不安，尤其是猶太人，按摩西的律法，一個血漏的女人，是被視為不潔的，甚至連和她接近的人也被算為不潔（利十五1-10）。十二年是很長久的時間，她在好些醫生手裡，花盡了一切所有的，病勢不但未見好，反倒更重了。人的盡頭，便是神的開頭。俗語說：「有辦法，找大夫；沒辦法，找耶穌。」這個女人就是這樣，開頭有錢找醫生，現在無錢了，她才聽到耶穌，也許她從前也聽過，卻是聽不進去，因為自己還有辦法。

「她聽見耶穌的事，」這是她信心的起點，因通道是從聽道來的。她很有信心，認為只要摸主耶穌的衣裳繸子，就會痊癒。這裡我們看見信心與行為的並重，信心與行為的調和。這個女人有迅速的決定與行動，而行動當中又滲了堅強的信心，她就得了醫治。她如果沒有伸出這信心的手，也就沒有這個神跡的發生。所以當她的手一摸到主衣裳的繸子時，就照著她所信的，立刻得著痊癒了。「擁擠」主的有許多人，「摸」祂的只有一個。「擁擠」只是熱情的衝動，「摸」必須用信心的手。「擁擠」被主所重視，「摸」是值得祂注意的。「擁擠」並不叫主的能力從身上出去，「摸」才叫祂的能力釋放。「擁擠」後仍是一無所得，「摸」後十二年的沈痾得到醫治。許多人擁擠主，主並不在意，但在

其中那真實要主，實際摸著主的人，是主所知道的。

司布真牧師有一次講道，用馬可第五章所說的婦人為題，著重地指出她摸主耶穌的衣裳，就有能力從主身上出來，叫她十二年的重病得著醫治。說畢，他就勉勵他的會眾說：「摸祂罷，摸祂罷！你若摸祂，你就必得著醫治。」正當他說的時候，會眾中有人輕聲的問：「我不知道如何摸祂。我看不見祂，怎能摸祂呢？」司布真知道有人在如此發問，就說：「你告訴主耶穌你不知道怎樣摸；你告訴祂的時候，你就摸著祂了。」這女人得了醫治之後，大概由於過份驚奇或害羞而不敢作聲，但主知道她的軟弱，要幫助她不作一個辜負主恩典的人，所以「周圍觀看，要見作這事的女人，」使她不得不把蒙恩的經過，在眾人面前大膽地作見證述說出來。

### 三、睚魯之女得救

「有一個管會堂的人，名叫睚魯，來見耶穌，就俯伏在祂腳前，再三的求祂說，我的小女兒快要死了，求你去按手在她身上，使她痊癒，得以活了。」我們切勿以當時猶太管會堂的人比作現在看守禮拜堂的人，他們是主持崇拜的唯一權威人物。路加說這個小女兒，是獨生女兒（路八41），當然是寶貴的。他一定請過當地的名醫，用過各種的良藥，都不見效，而且快要死了，最後他想到主耶穌。在會堂，也許他聽過主講道，現在他要運用信心，來到至大醫生--主耶穌面前。

但他沒有那位百夫長那麼大的信心，只要主說一句話就好了；他乃是再三的求主與他同去，親自按手在女兒身上。這「再三的求祂，」並非因為主答覆得太遲慢，乃表示他求得十分懇切和急迫，俗語說「救人如救火，」甚至不及等候主逐一地回答他，就一而再，再而三地求祂。這樣懇切的禱告，他的心是何等恐懼、焦急。主體貼他的軟弱，馬上就和他同去。

主雖然一口就答應跟他去，但半路偏偏又插進一個患了血漏的婦人，摸耶穌得主醫治這件神跡。主找出她來了還不算，又要她囉囉嗦嗦地把前因後果都說了出來，真急死人！果真等血漏婦人講完了，家裡卻來報信說，女兒已經死了，不用去了，希望完全沒有了，僅存的一點希望都沒有了。正因為睚魯的信心不足，再三的求主去，「按手在女兒身上，」這是他的模式，主無法行神跡。因為人的信心加上神的能力，方能產生神跡。主藉血漏婦人得醫治作見證，加添睚魯的信心，給他忍耐等候的功課。當家裡的人來報信說，女兒死了，何必勞動先生呢？這時的睚魯沒有慌張，甚至一句話也沒有說，更沒有埋怨懊惱。

當主堅固了睚魯以後，就把這些亂嚷、亂叫和嗤笑祂的人攆出去，因為他們沒有信心，只能妨礙主的工作，所以不配看見主的大能。若我們不肯在自己身上攆出妨礙我們信心的東西，也必無分於看見主的大能。另一方面，這些人的不信和嗤笑，反倒證明這女孩是確確實實的死了，而主耶穌曾確確實實地使她復活了。

主既到睚魯家，就不許別人隨著進去，只選了三個門徒即彼得、雅各和約翰，與睚魯夫婦，一同進到孩子所在的地方。開頭是睚魯一人禱告，最後是七個人--完全的信心，神跡就產生了。主拉著孩子的手，按舊約律法，挨近死屍的人會因死屍而不潔（利廿一1），但耶穌拉著死人的手，反使死人活過來，成為不再會使別人污穢的活人，凡與生命的主接觸的，也必從死亡和污穢中活過來。

耶穌說，閨女，我吩咐你起來。那閨女立時起來，他們就大大的驚奇。那些在靈性上獲得耶穌拯救

的人，也必立時使人驚奇他們的改變。主再吩咐兩件事：一件是關乎祂自己，是吩咐他們不要叫人知道，因為主並不是要叫所有的死人都活過來。另一件事是關係復活了的女兒，吩咐人給她東西吃，祂顧念所有屬祂的人的肉身和靈性的需要，基督徒的食物就是讀聖經，使我們生命得到餵養，長大豐滿。

## 第六章 五餅二魚

本章大意說到主來到自己家鄉，卻給本鄉人所棄絕，但是祂並不灰心，打發門徒出去，擴展祂的工作，就在這時，祂聽見祂的先知死了，祂想退到曠野去歇一歇，只因見有人跟隨祂，祂又憐憫教訓了他們，並以五餅二魚供應了五千人。在主耶穌所行的神跡中，四福音均有記載的，只有這神跡。可見得當時這個神跡是家喻戶曉，轟動全地的。那時主耶穌聽到施浸的約翰被殺的消息，原想單獨退往曠野去禱告，但後因有許多人，聚集在祂跟前，祂便先行教訓他們，直到行了一這神跡之後，才去禱告。

本章的重點為「來往人多，去歇一歇。」主耶穌要祂的門徒，同祂到曠野地方，去歇息一會，「因為來往的人多，他們連吃飯也沒有工夫。」這正如我們這時代一樣，似乎有一群人在我們後面追趕著，逼得我們內心沒有片刻寧靜。現代人的生活被忙碌、憂慮、和擁擠三者所包圍，每天都是這樣緊張，生命好像懸在半空中，在那裡蹦蹦跳跳。此外還有整個世界的疲累，壓在我們肩頭，無法逃脫，也無法抗拒。如同整個人類的問題，都壓在我們身上。世界就像一間壁上嵌著許多面鏡子的房屋，也像一隻聲音粗厲噪耳的大喇叭。又像一個沉重的滾筒，在我們心靈上滾過。因此，碰到芝麻綠豆般的小事，也能使我們大發脾氣。今日是我們找機會歇一歇的時候了。

要說忙，主耶穌最忙，但是祂知道如何靈修：

1·早晨靈修。「-----早晨，天未亮的時候，耶穌起來，到曠野地方去，在那裡禱告。」（可一35）「天亮的時候，耶穌出來，走到曠野地方。」（路四42）天未亮就到曠野去禱告，與天父交通，作靈修的工夫，把最好的時間獻給神。

2·晚間靈修。「耶穌……既辭別了他們，就往山上去禱告。到了晚上，船在海中，耶穌獨自在岸上。」（可六45-47）主耶穌整天忙碌，服事群眾，到了晚上，還不休息，切切要往山上去禱告，與天父親近，如同孩子思念母親，親近慈母的胸前，得著溫存。

3·僻靜靈修。「但耶穌的名聲越發傳揚出去：有極多的人聚集來聽道，也指望醫治他們的病；耶穌卻退到曠野去禱告。」（路五15-16）耶穌看見許多病人來擁擠祂，求祂醫治，耶穌就離開他們，退到曠野去禱告。救人與靈修是最重要的，應該先作，治病是次要的事，勿因事忙忽略靈修。

4·通宵靈修。「那時，耶穌出去上山禱告：整夜禱告神。到了天亮，叫祂的門徒來，就從他們中間挑選十二個人，稱他們為使徒。」（路六12-13）主選立門徒之前，先作整夜祈禱，這告訴他們工作的果效不在乎外面的技巧，乃在於內在的能力。

5·苦難靈修。「耶穌出來，照常往橄欖山去，門徒也跟隨祂，……耶穌極其傷痛，禱告更加懇切。」（路廿二39-44）我們若覺得自己軟弱，遇到困難，難以得勝，就應常常儆醒禱告，求父神加力。主自己得勝，也提醒門徒儆醒禱告得勝。

## 一、家鄉人厭棄主

主說：「大凡先知，除了本地親屬本家之外，沒有不被尊敬的。」所以當神要對亞伯拉罕有所託付時，就必須帶他「離開本地、本族、父家。」（創十二1）因為「本地」的人，成見太深了！自古以來，不知多少人厭棄了耶穌。由祂長大的拿撒勒起，直至今日全世界各地，都有人不喜歡耶穌，反對耶穌。主耶穌在自己的家鄉拿撒勒，在安息日教訓人之後，他們便厭棄祂。

既是「鄉親，」天天見面，竟然提出六個異怪問題：1．這人從那裡有這些事呢？「這人，」這個稱呼表示藐視的意思。「從那裡有這些事呢？」眾人所問的，關係主甚是要緊，主耶穌也屢次答明瞭這個問題（約七15-16，十二49，十四11、24）。2．所賜給他的是甚麼智慧？「基督總為神的智慧。」（林前一24）「所積蓄一切智慧知識，都在祂裡面藏著。」（西二3）本句是指著拿撒勒人，聽主所講的話。3．祂手所作的是何等的異能呢？很希奇，拿撒勒人雖是棄絕了主，他們還是承認祂所行的神跡是真實的。4．這不是那木匠麼？猶太人的文士，各人都須學一門手藝，為養身的資助，本句一面表示他們的詫異，一面表示他們輕視的心意。5．不是馬利亞的兒子，雅各、約西、猶大、西門的長兄麼？眾人只提到馬利亞，或者是因約瑟已經去世了。耶穌的弟兄起初不信祂，直到祂從死裡復活了以後，他們才信祂。6．祂妹妹們不也是在我們這裡麼？不是都在我們這裡麼？因此有人以為至少有一位妹妹。這些妹妹或者已經出了嫁，也住在拿撒勒。

拿撒勒人希奇耶穌行神跡，耶穌也詫異他們不信，這兩者是強烈的對比。但主先前也曾詫異百夫長的信心，主說：「這麼大的信心，就是在以色列中，我也沒有遇見過。」（太八10）人若沒有信心，就不能得屬靈的好處。今日有人不相信主在世所行的神跡，但在天上的主耶穌也詫異這些人，竟然不相信祂，但那信的人有福了。

家鄉人厭棄耶穌，主並不發怒，也不自辯，祂只宣佈服事主的工人，不受本地尊敬。這也是對主的工人一種安慰，本地人不尊敬我們，並不能使我們灰心，因為「那邊，有許多人到祂那裡聚集。」（可五21）此地不受歡迎，可將工廠擴展到全世界別的地方。主在拿撒勒不受歡迎，並不能使祂停止工作，祂「往周圍鄉村教訓人去了。」

主差遣門徒兩個兩個的出去傳道。囑咐他們五「不」：1．不要帶食物和口袋。因為以色列人本是一家人，只要是去傳道，一定有人接待。2．不要帶錢。主耶穌要人注意「人才」較重要，錢財並不重要。3．除了拐杖以外，甚麼都不要帶。「杖」在舊約有很多教訓，摩西的杖，牧人的杖等，神使用杖彰顯神跡。傳道人好像牧羊人，以杖帶領羊群，聖靈引導也以杖作走路之用。4．不要帶兩件褂子。穿著簡單，亦為重要。浪費時間在衣著及服飾上，實為可惜。5．人不接待，跺下腳上的塵土。出去傳道，未必人人歡迎，遭人冷淡，也不必灰心。但不要與惡人同謀，所以要把腳下塵土跺去，以示與惡無關。主差遣門徒，都是兩兩成對。這是說出我們事奉主，必須和別的弟兄姊妹互相配搭，彼此幫助，不可單獨行動。

## 二、先鋒約翰殉職

「希律知道約翰是義人，是聖人，所以敬畏他，保護他，聽他講論，就多照著行，並且樂意聽他。」

施浸約翰是一個偉大的人物，是耶穌的開路先鋒，是站在舊約與新約中間的劃時代先知，是神所預備為後世傳道者的模範。最寶貴者，約翰是一位不怕死的殉道者，被神揀選在殉道者光榮的行列中，他是在主耶穌傳道時的第一個殉道者。

「耶穌的名聲傳揚出來，希律王聽見了，就說，施洗的約翰從死裡復活了，所以這些異能由他裡面發出來。但別人說，是以利亞，又有人說，是先知，正像先知中的一位。希律聽見，卻說，是我所斬的約翰，他復活了。」早先主耶穌曾醫好了一個希律大臣的兒子（約四46-54），希律家宰苦撒的妻子，也是耶穌熱心的門徒（路八3）。後來希律同養的馬念，也做了耶穌的門徒（徒十三1）。起初希律聽見有人說，是約翰從死裡復活，就猶疑不定（路九7，），心裡疑惑這話，但後來還是相信，就想要見他（路九9）。現在卻武斷的說，是我所斬的約翰，他復活了，以後還有人說，耶穌是施浸約翰復活了（太十六14）。施浸約翰雖然被稱為先知，但究竟不是耶穌，耶穌也不會是約翰，何況一個是人，一個是神。

「約翰曾對希律說，你娶你兄弟的妻子是不合理的。」約翰責備希律，因為1·希羅底是侄女，2·希羅底的丈夫還在，他也是希律的兄弟，3·希律的妻子還活著。而且希律還行了其它的惡事。「於是希羅底懷恨他，想要殺他，只是不能。」「有一天，恰巧是希律的生日，希律擺設筵席，請了大臣和千夫長，並加利利作首領的。希羅底的女兒進來跳舞，使希律和同席的人都歡喜。王就對女子說，你願意向我求甚麼，我必給你。又對她起誓說，隨你向我求甚麼，就是我國的一半，我也必給你。她就出去，對她母親說，我可以求甚麼呢？她母親說，施浸約翰的頭。」

一個女子的跳舞，能使希律心神蕩然，失掉理智，何況今天世風敗壞，男女相擁，在燈光閃爍，昏天黑地中跳舞，豈不傷風敗俗，斷送了許多人的生命！有不少人自甘墮落，也一定有不少人因而傾家蕩產。人生過一個年，才逢一次生日，過一次生日，才增添一歲，該是一件喜樂的事。可惜希律大擺筵席，群臣荒宴，有希律在眾人面前向女子顯闊，有酒有色，有女人向男人獻媚，有狂歡放縱的場合，有希律的誇耀與虛榮，也有毒蛇似的女子向男人乘機要脅，當時希羅底就這樣要希律立時去斬約翰的頭，希律雖甚憂愁，但他還有甚麼辦法呢？

希羅底的女兒，能因一次的跳舞，跳下一個人頭，固然駭人。但今天有許多殺人不見血的陷阱，更有各種色情的環境，能誘惑許多男女，正在心猿意馬，情不自禁中，就此墮落失敗了。人的外衣可以潔白，但他的靈魂難免漆黑。希羅底因她女兒的跳舞，卻從希律的手中，換得約翰的人頭。我們豈不警惕！當然，希律不該隨便起誓，帶下死亡。主曾說：「甚麼誓都不可起，不可指著天起誓，因為天是神的座位。不可指著地起誓，因為地是祂的腳凳。....你們的話，是，就說是。不是，就說不是。若再多說，就是出於那惡者。」（太五34--37）

### 三、給五千人吃飽

使徒聚集到耶穌那裡，將兩樣事全告訴耶穌。一為一切所作的事，一為一切所傳的道。我們也應該天天如此行。「耶穌出來，見有許多人，就憐憫他們，因為他們如同羊沒有牧人一般，於是開口教訓他們許多道理。天已經晚了，門徒進前來說，這是野地，天已經晚了，請叫眾人散開，他們好往四面鄉村裡去，自己買甚麼吃。」

主回答說：「你們給他們吃吧！」跟著對腓力說：「我們從那裡買餅叫這些人吃呢？」這話難倒了所有的門徒，他們都目瞪口呆不知所措。腓力是個重現實、精謀算，熱心有餘而信心不足的一位，因此他回答說：「就是二十兩銀子的餅，叫他們各人吃一點，也是不夠的。」（約六5--7）他們忘記了與他們同在的，是一位有超然能力的，無所不能的主。

耶穌說：「你們有多少餅，可以去看看，他們知道了，就說，五個餅，兩條魚。」神幫助人，往往要人與祂同工，先利用自己現有的東西，先盡自己的力量。例如：神使用摩西之初，問摩西說：「你手裡有甚麼？」摩西手裡所有的，不過是一根杖。神就使他憑藉這根杖行神跡，使以色列人信任，並使法老懼怕。

「耶穌吩咐他們叫眾人一排一排的，坐在青草地上。眾人就一排一排的坐下，有一百一排的，有五十排的。耶穌拿著這五個餅，兩條魚，望著天祝福，擘開餅，遞給門徒擺在眾人面前，也把那兩條魚分給眾人。他們都吃，並且吃飽了。門徒就把碎餅碎魚，收拾起來，裝滿了十二個籃子。吃餅的男人，共有五千。」主耶穌一面擘餅，一面遞給門徒，門徒又遞給眾人，而在擘與遞之間，那些餅和魚，一直增多一直擘不完，遞不完，直到眾人都吃飽為止。

所以每一個吃餅的人，都有責任遞餅給別人。越傳遞便越加增。每一個人所接受的餅，都不是自己的，乃是間接從主的手接過來的，每一個把餅遞給別人的，也不是他自己的，不過把從主接受的遞給別人罷了！如今每一個基督徒，也都有責任把福音的餅遞給別人，或把主所賜的恩典分給弟兄，主的恩典是越傳遞越加增的。

主耶穌在行完五餅二魚，給五千人吃飽的神跡後，隨即催門徒上船，祂自己卻上山去禱告，到四更天風浪大作時，才行海面到門徒那裡去。在這裡，我們可以看見主耶穌三個時期的任務和工作：1．擘餅分給饑餓群眾飽足他們（降世的耶穌，為我們的先知。）2．催促門徒渡海上山整夜禱告（升天的耶穌，為我們的祭司。）3．狂風大作時履海到門徒那裡（再來的耶穌，為我們的君王。）這個神跡其實包括了三個神跡，因不止耶穌在海面上行走，彼得也在海面上走了，而他們一上船，風浪就止住了。

基督徒在世，常遭遇患難，實不足為奇，因為主耶穌對門徒說過：在世上你們有苦難，但祂加上一句應付世上苦難的話說：你們在我裡面有平安（約十六33）。我們可以運用主所賜的平安，來應付世上任何的苦難。門徒誤把耶穌當為鬼怪，正如許多人懷疑主奇妙作為一般。祂所安排的都是好的，因祂知道明天的事，祂也掌握著明天。

## 第七章 辯論污穢

本章第一節：「有法利賽人，和幾個文士，從耶路撒冷，來到耶穌那裡聚集。」與第六章第三十節：「使徒聚集到耶穌那裡。」完全兩種不同的場合，真所謂敵友分明。使徒的聚集，是要幫助祂。而法利賽人和文士的聚集，是要窺探祂。

法利賽人和文士是誰？法利賽這個名字，含有分別出來的意思。這些人看自己另成一黨，與普通的

以色列人不同。在馬太福音五章二十節，我們最初看見這個名字。主耶穌說：「我告訴你們，你們的義，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，斷不能進天國。」他們是極端自義：他們有學問，有地位，有勢力，自命為熱愛律法，額上和腕上戴有經文，衣服上也寫有經句，而且喜歡當著眾人面前，祈禱施捨，裝作虔誠。

他們把摩西的律法，加上了許多主觀的註釋，和私意的補充。而且將這些條例作成遺傳，強逼別人遵守，成了一般百姓的重擔。這此二條文，有許多關連及保持清潔和怎樣守安息日。主耶穌曾一再在這兩方面，指責法利賽人，法利賽人因而十分憎恨主。至於文士乃律法學者，和律法教師。新約聖經也給他們以律法師的稱號。他們通常是法利賽人，在社會上甚有勢力。

法利賽人和文士，看見主的門徒用沒有洗的手吃飯，就質問主耶穌說：「你的門徒為甚麼不照古人的遺傳，用俗手吃飯呢？」主耶穌與他們辯論污穢之道，斥責他們說：「以賽亞指著你們假冒為善之人，所說的豫言，是不錯的，如經上說：『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，心卻遠離我。他們將人的吩咐，當作道理教導人，所以拜我也是枉然。』」

本章的重點為「外面進入，裡面出來。」法利賽人只看見人外面的骯髒，所以謹守洗手吃飯的規矩；主耶穌卻洞察人裡面的污穢，就是惡念、苟合、偷盜、兇殺、姦淫、貪婪、邪惡、詭詐、淫蕩、嫉妒、謗讟、驕傲、狂妄。這一切的惡，都是從裡面出來，且能污穢人。

這裡所記心中的污穢，適用於全世界人類的內心，這十三項內心的污穢，說出人心邪惡，於此可以見到。以賽亞書說：「我們都像不潔的人，所有的義，都像污穢的衣服。」（六十四6）耶利米書說：「人心比萬物都詭詐，壞到極處，誰能識透呢？」（十七9）所以箴言說：「你要保守你心，勝過保守一切，因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。」（四23）

有一個故事關乎最後晚餐的圖畫。畫中有兩個主角，一個是耶穌，另一個是猶大。當他要繪耶穌的像之時，他找著一個溫柔、慈祥、和藹的人作模樣。當他要繪猶大之時，他就想著要找一個兇惡，面目猙獰的人作模樣。他忽然想到找這樣的人，最好到監獄裡去，因為那裡都是犯罪作惡的人，相貌多是醜陋的。他作夢也想不到，站在他面前給他寫照的，就是從前他用來繪寫耶穌的人。僅隔數年，變化如此之大。這告訴我們，禍福無門，惟人自招。

### 一、拘守古人遺傳

主非常定罪「人的遺傳，」因為這會叫人「廢了神的道，」就是神的話語。摩西說，「當孝敬父母。」又說，「咒罵父母的，必治死他。」摩西所說的就是神的話，這話是當年神在西乃山上用祂的指頭，親自寫在二塊法版上，給以色列人的誡命，叫他們要遵行（出廿12、申五16）。並且這也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，叫人孝敬父母，可以得福，在世長壽（弗六1-2）。若在言語上咒罵父母的人，他的罪要歸在他身上，必被治死（利廿9）。箴言說：「戲笑父親，藐視而不聽從母親的，他的眼睛必為穀中的烏鴉啄出來，為鷹雛所吃。」凡人不孝敬父母，這是神最憎惡忌恨的事。

有一個不孝的故事：一個五歲男孩名叫以利，他同父母住在一起，祖母死後，祖父也搬來同住。但祖父年老，雙手常常顫動，不由自主。以利的父母很不喜歡祖父坐在桌旁吃飯，因他常常弄髒桌布。他們便把食物一碟給他，叫他坐在爐邊吃飯。一天，祖父不慎失手，碟子跌地打破，於是他們改用木

碗給他吃飯。祖父遠遠坐在房角，愁容滿面。一天，以利坐在地上，用刀刻一木頭。父親問他做甚麼。以利說：「我想為你和母親做一木碗，等到你們年老，好用它吃飯。」父母聽了，非常慚愧。此後他們便善待年老的祖父了。

「你們倒說，人若對父母說，我所當奉給你的，已經作了各耳板（各耳板，就是供獻的意思），以後你們就不容他再奉養父母。這就是你們承接遺傳，廢了神的道，你們還作許多這樣的事。」神的意思並沒有叫人不奉養父母，但法利賽人卻故意曲解，父母若問兒子要供養，兒子只要說，已經作了各耳板，就可不將那些養生之物供給。法利賽人意思是：神比人大，所以人若將物獻與神，就可取消最大的本分，連奉養父母的責任，也不用再盡了。這是他們最大的錯誤，所以主耶穌嚴嚴的斥責他們廢了神的道。

主耶穌說：「從外面進去的，不能污穢人，惟有從裡面出來的，乃能污穢人。」從前神為祂的百姓，特別揀選一些食物，分為潔與不潔（利十一 1-4 7），其餘一切的則算為俗物（徒十 1 4）。猶太人若吃這被禁止的物，就稱為不潔，和俗人無異。因此，他們也常用俗字當作不潔的意思講。主耶穌所說的話，不但是關乎洗手，也是關乎一切的飲食，法利賽人不服，連門徒也不明白。按猶太人的禮節，人口的也能污穢人，但這原是要表示靈性應當潔淨，猶太人雖然時常預防外面的不潔，卻常常忽略了心中的污穢。

主耶穌答覆門徒的疑問說：「你們也是這樣不明白麼？豈不曉得凡從外面進入的，不能污穢人。因為不是入他的心，乃是入他的肚腹，又落到茅廁裡。這是說，各樣的食物，都是潔淨的。」論到飲食，「凡神所造的物，都是好的，若感謝著領受，就沒有一樣可棄的，都因神的道和人的祈求成為聖潔了。」（提前四 4-5）因此神所潔淨的不可當作俗物（徒十 1 5）。因此，拘守人的遺傳，就會離棄神的誠命；承接遺傳，就會廢了神的話。這樣的人只注重外表的行為，卻忽略裡面的實際。願我們只單純的活在「神的話」裡面。

## 二、婦人信心賞賜

主耶穌在世工作，真是席不暇暖，無時得息。一次，祂帶著門徒暗暗的到野地去，想歇息一會，不料有數千群眾接踵而至，使他不能不犧牲休息時間去牧養他們。這回退到推羅、西頓去，也許想暫避法

利賽人的逼害，因為祂的時候還沒有到；也許想藉此安歇和退修；也許想找個較為安靜的地方教導門徒。然而，主耶穌的行蹤是無法隱瞞的，因為有許多人渴望見祂，好聽祂的道，或請祂醫治各種疾病，解除各種煩惱。

當主到了推羅、西頓境內，進了一家，有一個迦南婦人，她的小女兒被汗鬼附著，聽見耶穌的事，就來俯伏在祂腳前。這婦人是希利尼人，屬敘利非尼基族。她求耶穌趕出那鬼，離開祂的女兒。這個婦人是有信心的，祂聽見耶穌廣行異能奇事，就知道主有憐憫，祂既能賜恩給別人，當然也能賜恩給她的女兒。她相信聽見那些有關耶穌的事是可靠的，也相信耶穌能從她女兒身上趕走汗鬼，所以她向耶穌求恩。

馬太福音記載：這個婦人喊著說：「主阿！大衛的子孫，可憐我，我女兒被鬼附得甚苦，耶穌卻一



言不答。她又再次的呼求說，主阿，幫助我。」「耶穌對她說，讓兒女們先吃飽，不好拿兒女的餅丟給狗吃。」猶太人以自己為神的兒女，輕看外邦人呼為狗，這句話是暗指外邦人後來也要蒙恩。

一婦人回答說，主阿，不錯，但是狗在桌子底下，也吃孩子們的碎渣兒。一她摸著了禱告的竅，她認識了自己的地位，也認識了主的恩典。主耶穌稱許她的信心，主說：因這句話，你回去罷，鬼已離開你的女兒了。主聽了她的禱告。

一位基督徒，夢見三位同作肢體的姊妹跪著禱告。主漸漸走近她們。當祂走到第一位姊妹面前，臉上帶著光，顯出慈容，俯身下去，用頂溫柔頂甜蜜的聲音安慰她，勉勵她。隨後祂走到第二位姊妹身邊，只伸出祂的手來，在她額上一按，點點頭就走了。最後，當祂走過第三位姊妹那裡，一聲不響，連看也不看，就走了。那位作夢的基督徒自言自語的說：「第一位姊妹一定靈命頂深，所以主頂愛她；第二位姊妹也還不錯，可是不及第一個；第三位姊妹一定在甚麼事上得罪了主，深深傷了主的心，所以主不理睬她。」正在猜疑之間，主站在她旁邊說：「無知的婦人，你完全誤會了我。那第一位姊妹最軟弱，最幼稚，時刻需要我的扶持與眷顧。否則她在我的窄路上，簡直一步都不能行。她時刻需要我的愛撫和說明，否則就會失敗跌倒。那第二位姊妹較好許多，她有較強的信心，和較深的愛，我能信任她在任何環境因我站住。那第三位姊妹靈命頂高、頂深，信心和愛最大、最強，我正用一厲害方法將她訓練，使她將來能有最高最聖潔的事奉。不會因我所安排給她的環境而灰心、喪志、跌倒。雖然理由不能通過，天性不能接受，但她還是絕對順服。」請記得主的話：「常常禱告，不可灰心。」（路十八1）

### 三、醫治耳聾舌結

馬可福音獨記的神跡只有兩個：醫治耳聾舌結者，是頭一個，另一個是醫治伯賽大的瞎子。按馬太福音所記本段的事蹟：「有許多人到祂那裡，帶著瘸子、瞎子、啞吧、有殘疾的，和好些別的病人，都放在祂腳前，祂就治好了他們。」（太十五30）當時主曾行了許多神跡，醫好患各種疾病的人，但馬太只大概記述主醫病情形，而馬可則特別單獨只記這個耳聾舌結者的情形。馬可福音對主的工作或主所行的神跡，常記載得比別卷福音更詳細，使我們清楚地看見，這位降世為人的主，是如何殷勤地服事人。

「有人帶著一個耳聾舌結的人，來見耶穌。」現在我們知道，主耶穌為甚麼要舍近就遠，繞道低加波利，原來那裡有一群患各樣病症的人，需要主去醫治他們，需要主去拯救他們。這個耳聾舌結的人，他的朋友也許早已跟從了耶穌，現在聽到耶穌也到自己家鄉來了，所以把握機會，趕快就帶著他來見耶穌。在這以前，也有許多人帶著他們的朋友來見耶穌（可一32、二3），有的因此病得了醫治，罪得了赦免，靈魂得了拯救，有的決心跟隨了耶穌。屬身體的病固然需要醫治，屬靈的事則更加重要。

耳聾的人一定是啞吧，這個人耳聾卻不啞，只是說不清楚，結結巴巴。他說得吃力，聽的人也辛苦。可見得他不是天生耳聾的，可能以後生病招致的結果。從屬靈方面來說，是罪惡使我們聽不到神的聲音，是任性犯罪使我們聽不到良心的責備。亞當犯罪後，便害怕聽見神的聲音（創三10），接著神把他趕出伊甸園，他便聽不見神的聲音了。亞當聽妻子夏娃的話，聽蛇的話，就是不肯聽神的話。久而久之，他就聽不見神的話了。現今也有許多在靈性上耳聾舌結的人，需要信徒為他們代禱。我們

應當謙卑地自己求主光照，是否有許多人，直到現在仍然向主「舌結」-不求告主，「耳聾」-聽不見主慈愛的呼召？是否有人因為我們未為他們代求，未領他們到主跟前，以致滅亡？

這位帶病人到主跟前的人，為他求主按手在他身上。但主並未照他所求的方式來醫治這病人。主卻領他離開眾人到一邊去，是要單獨造就他，堅強他的信心。他耳聾，聽不見，主就用指頭探他的耳朵，使他明白祂要開通他的耳朵。又用唾沫他的舌頭，表示要解開他的舌結。

「望天」常是主禱告的態度。平時主醫治人是不需要禱告的，因祂自己便是神。祂不需要像先知那樣求耶和華施行奇事，祂也不需要像以後的使徒那樣奉耶穌的名行神跡。可見得祂在這裡「望天」又是為了耳聾舌結的人，祂要表示祂與父原為一，祂來為了遵行神的旨意，為了榮耀天父的名。主曾望天祝福（可六41），望天感謝（約十一41），望天禱告（約十七1），這次卻是望天歎息。祂歎息人在罪惡中過的痛苦生活。接著，主用亞蘭語對他說，開了罷！祂是彌賽亞，祂有權能。他的耳朵就開了，舌結也解了，說話也清楚了。耶穌囑咐他們，不要告訴人，但他越發囑咐，他們越發傳揚開了。

## 第八章 飽四千人

五餅二魚吃飽了五千人，四福音均有記載，但本章七個餅幾條小魚，吃飽了四千人，這個神跡只有馬太和馬可記載，後來主耶穌提到這兩個神跡，均有同樣的教訓（參太十六9-10、可八19-20）。這個神跡十分相似，但絕不是相同的神跡，而重複地誤記了。

福音書中屢有相仿，而事蹟實在不同的記載，例如：1·主耶穌兩次在拿撒勒被人棄絕（路四16-30、可六1-6），2·兩次潔淨聖殿（約二13-22、太廿一12-17），3·兩次有女人用香膏抹主（路七36-50、可十四3-9），4·兩次受託僕人比喻（路十九11-28、太廿五14-30）。

我們進一步來分析，這兩個神跡相同與不相同之處：

### 1·相同之處：

- 1 都是在曠野無食物之地行的，
- 2 所分的都是加利利海邊的人，尋常所用的餅和魚，
- 3 都是眾人坐在地上領受的，
- 4 分餅以前都是主耶穌祝謝了擘開的，
- 5 都是主遞給門徒擺在眾人面前的，
- 6 兩次眾人都吃，並且吃飽了，
- 7 兩次所剩下的零碎，比原有的餅還多。

### 2·不同之處：

- 1 上次主耶穌從迦百農來，這次主從推羅西頓來。
- 2 吃餅的人數不同，上次約有五千人，這次四千人。
- 3 餅數不同，上次五個，這次七個。

4 魚數不同，上次兩條，這次幾條小魚。

5 等候的天數不同，上次當日，這次眾人等了三天。

6 盛零碎的器具不同，上次是籃子，這次是筐子。

7 收拾零碎的多寡不同，上次裝了十二籃子，這次盛滿了七個筐子。

本章的重點為「餓著回家，眾人吃飽。」五餅二魚與七餅及幾條小魚，這兩個神跡還有一個最大的不同地方，五餅二魚是從其它的人找來給主的，而七餅及幾條小魚是門徒自己獻給主的。主一再的行這樣神跡，是要門徒學習不以自己所有為大小，只要把自己所有的交在主手中，主便會使用它。

聖經把基督徒比作羊群，一隻羊不肯按時躺臥，不能安息交托，最主要原因是饑餓，沒有吃飽！今日教會的講壇，有沒有主的話語供應呢？基督徒是否用別的事物代替聖經呢？是否每一次聚會，來也空空，去也空空。有一個故事：一個傳道人到鄉下教會去講道，禮拜六在農夫家裡。農夫的女兒，在主日聽傳道人講道兩次，大失所望！從禮拜堂回家，百般躲避不見牧師的面。因為見了面，說老實話，怕得罪了傳道人；說客氣話，良心又不安。但是晚上聚會後回家，同坐一馬車，傳道人偏找她說話，她總是靜默不答一詞。以致傳道人也莫名其妙，不知為甚麼事開罪了她。當晚睡覺，很不安息。次日早晨，傳道人下樓來吃早飯，看見自己一雙皮鞋，擦得漂亮放光，知道沒有別人，一定是農夫的女兒做的，心中得了點安慰。於是將鞋子拿在手中，故意問道：這雙鞋從來沒有這樣漂亮過，是誰擦的？農夫的女兒從廚房中回答說：是我擦的，我想牧師那一頭不漂亮，這一頭該放點光喲！

### 一、主動供應需要

雖然文士和法利賽人攻擊譏謗主，甚至說祂是靠鬼王別西葡趕鬼。但那些群眾心靈的饑渴，使他們不顧一切來聽主講道，來熱烈地跟隨祂，聚集在祂面前。這些人聽道已經三天了，日以繼夜，不以為苦，可能大多數已經三天沒有什麼吃的了。甚至餓著肚子，也要繼續聽下去。這些群眾可以說比較五餅二魚之神跡的聽眾，更為饑渴慕義。也可能其中有一部份聽眾，是曾在前次分餅神跡中，聽過主講道的人，他們追求的心，何等可貴。

主說：「我若打發他們餓著回家，就必在路上困乏，因為其中有從遠處來的。」主知道我們在地上的路程還很遙遠，所以常常主動的向我們施恩、供應，免得我們途中困乏。主有豐富的憐憫，祂說：「我憐憫這眾人。」在路加福音第七章拿因城，有一個寡婦獨生的兒子死了，有許多人同著寡婦送殯，主看見那寡婦就憐憫她，對她說，不要哭，於是進前按著杠，主動的把她的兒子救活了。(11-17)

可是門徒的反應使主失望，他們不但不代求，反而說，在這野地，從那裡能得餅，叫這些人吃飽呢？他們忘記了不久以前，主使五千人吃飽的神跡。那次，他們不但享受了，得到了飽足，而且親自參與了分餅的工作。收拾零碎的時候，十二個門徒都有份，一人一籃。曾幾何時，他們便把這件神跡忘記了，而忘記主的恩典是多麼容易！

耶穌問他們說，你們有多少餅？他們說，七個。不在乎你有餅多少，只在乎你肯不肯交給耶穌，若是你肯交給耶穌，祂就有辦法。你肯完全奉獻，耶穌就能工作。所以當他們將七個餅，幾條小魚拿出來以後，耶穌就拿著祝福，餅是少數的，魚也是少數的，但是加上耶穌的祝福，就變成多數了。當主擘開餅遞給門徒叫他們擺開，門徒就擺在眾人面前。眾人都吃，並且吃飽了。收拾剩下的零碎，有

七筐子，人數約有四千。

這神跡，可以說是主為門徒溫習從「五餅二魚」所學得的功課。在這一次的「溫習」中，門徒不但可以較熟練地安排群眾按秩序坐下，以便分餅的事可以順利進行。並且門徒還學習到一項最重要的功課，就是學會了把自己的餅交給主，不是把別人的餅交給主。

## 二、醫伯賽大瞎子

四福音書裡，在主所醫治的病人中，因眼瞎而得醫治的約有八個以上。計有：

1. 迦百農的兩個瞎子（太九 27-30）。
2. 又啞又瞎的人（太十二 20-24）。
3. 在加利利山的許多瞎子（太十五 30-31）。
4. 在耶利哥路旁的兩個瞎子。（其中的一個是巴底買）（可十 46-52、太廿 30-34、路十八 35-43）。
5. 聖殿中的瞎子（太廿一 14）。
6. 伯賽大的瞎子（可八 22-26）。
7. 施洗約翰門徒問耶穌是誰時所醫好的好些瞎子（路七 21、太十一 4）。
8. 生來的瞎子（約九章全）。

馬可福音獨記的神跡只有兩個：第七章記醫治耳聾舌結的人，本章記醫治伯賽大瞎子。這兩個神跡有幾樣相同：這兩個都是在加利利省，同一處地方行的。這兩次的人都是被朋友，領來到主耶穌面前的。兩次都是主帶他們離開眾人才醫治，也都是用吐唾沫在舌頭或眼睛上，醫治以後也是吩咐他們不要告訴人。

這個神跡一開頭，就給我們看見，信徒引人歸主工作的重要。慕翟信主得救之後，就請求他所屬的教會執事們，將禮拜堂前面一排座位留給他。他要請人來坐滿那些座位。執事們起初猶疑不決，但鑒於慕翟的熱誠就應允他。果然聚會的時候，那些座位坐滿了人。會畢，他請求兩排的座位，第二次聚會的時候，那些座位亦坐滿了人。這個神跡若不是有人把瞎子帶到耶穌跟前，瞎子絕不能自己找到主。我們不要希望不信的人，自己變好了才來信耶穌，那是永遠不可能的，我們乃是要相信不信的人若被帶到主跟前，自必會改變過來。

這個瞎子得救的經過，可以分作兩步：在他未得救之前是跟從人，在他得救之後便是跟從主。我們把瞎子帶到主面前來，就要鬆手，讓主親自拉他手領他了。主拉著瞎子的手，領他到村外。一拉一領，方法不同。

帶瞎子來的人只求主摸他，主卻特別抽出時間來把他領出村外，又用麻煩的手續吐唾沫在他眼睛上，並且接手在他身上，而且問他說，你看見甚麼了。他說看見人了，好像樹木行走。巴不得我們的眼睛都能打開，求主也像對那個瞎子一樣，不但摸我們的身體，也摸我們的眼睛，使我們的眼睛，樣樣都看得清楚。當這個瞎子被醫治好了以後，打發他回家，連這村子也不要回去，離開罪惡地方。

## 三、問門徒我是誰

耶穌和門徒往該撒利亞腓立比的路上，問門徒說，人說我是誰？人對耶穌的認識各有不同，故此稱呼均不一：1·東方的幾個博士說，耶穌是生下來作猶太王的(太二1-2)。2·迦百農的百夫長稱呼耶穌為「主」(太八5-6)。3·有兩個瞎子喊叫祂是大衛的子孫(太九27)。4·伯利恒野地的牧羊人，則照天使所說耶穌是救主，是主基督(路二11)。5·耶路撒冷的西面，因見耶穌嬰孩說，他已經看見主的救恩，是照亮外邦人的光，又是以色列的榮耀(路二30-32)。6·施洗約翰說是神的羔羊(約一29)。7·猶太人的官尼哥底母說，耶穌是由神那裡來作師傅的(約三1-2)。

門徒答覆說：有人說是施洗約翰，有人說是以利亞，又有人說，是先知裡的一位。說耶穌是施洗約翰的有希律王，因他聽見耶穌的名聲傳揚出來，就說，施洗的約翰從死裡復活了(可六14)。也有別人曾經這樣說(路九7)。也有人說是以利亞顯現(路九8)。這在以前當施洗約翰出來傳道的時候，也有人問他說，你是以利亞麼(約一21)。大概猶太人以為凡是能行異能，代替神說話的人就是先知，但是他們沒有親眼見過先知，特別像以利亞出名的先知，所以只好按著自己的來猜想。

從前某國有個皇帝，裝作一個小兵，坐在馬車去到郊外遊覽。適巧遇一農人背負一包蕃薯，皇帝看他勞苦負重，很是可憐，請他上車同坐。他問皇帝說：「你作甚麼職業？」皇帝說：「請你猜一猜，」「我猜你是個兵，」「我比兵還大，」「你是排長嗎？」「我比排長還大，」「那你是營長麼？」「我比營長還大，」「你是團長麼？」「我比團長還大，」「那你是族長麼？」「我比族長還大，」「那你是師長麼？」「我比師長還大，」「那你是軍長麼？」「我比軍長還大，」「那你是大皇帝了。」說著就跪下拜他，這個農人真猜著了。弟兄姊妹！你是否猜耶穌是基督，還是竭力追求認識祂。

主又問門徒說，你們說我是誰？彼得回答說，你是基督。基督就是受膏者的意思，與彌賽亞三字的意思相同。從此主教訓門徒說，人子必須受許多的苦，被長老祭司長和文士棄絕，並且被殺，過三天復活。彼得就拉著祂，勸祂不要上十字架，耶穌看著門徒，責備彼得說：「撒但，退我後邊去罷。」後來耶穌叫門徒和眾人來，對他們說：「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」

## 第十章 少年財主

有三卷福音書說到，有一位少年財主，到主面前來求永生。聖經上沒有說出他的姓名，卻有三卷福音書分別三次記錄，表示著故事的重要性。馬太福音加了兩點：就是主說：「你若願意作完全人，」和故事裡指明這人是個少年。馬可福音加了三點：就是這人奔跑到來，又跪在主的面前，後來主望著他，就心裡愛他。路加福音也加了一點，就是指明他是一個官吏。

他雖是少年，卻關心靈魂。許多少年人所注重的，都是吃喝玩樂的問題，比較會想的人，亦脫不了學問、事業、金錢、婚姻、家庭、地位的圈子，古今以來又有幾個人想到身後的事呢？他不但致力現今的經營，也關心將來的靈魂。

他雖是財主，卻知道缺乏。此少年在富裕之時，發覺缺乏，金錢雖如泉水湧出，卻是喝了又渴，永遠不能滿足他心靈的需要。他懂得錢財能買一切，卻買不了永生，錢財能保他享福一輩子，卻保不了他

不下地獄，於是他未雨綢繆，細心尋找。

他雖是官長，卻謙卑求道。他年紀較輕，便登上官職，正是少年得志之時，不但不仗勢欺人，為虎作倀；也沒有官架子，吩咐差人召耶穌去見他，乃是親身跑來，獨自一人跪在地上，朝見耶穌。

他是罪人，卻遵守律法。他雖是一個罪人，卻盡力去遵守律法誡命，而且從小便遵守這些誡命，雖然尚未接受耶穌的救恩，卻是如何盡力去遵守舊約摩西的律法，他雖未通道，卻已行道。

少年人有這麼多的長處，為何不能得救呢？

第一個錯誤是把耶穌看成聖人夫子，欽佩耶穌的言論，前來請教耶穌，在他心中只是認為耶穌，是一位教主、哲學家、聖人、良善的夫子，根本不以耶穌為救主。其次他尋求永生，方法錯誤。他以為當

怎樣行，才可以得著永生，他不知道人的得救，不是在於「行，」乃是在於「信。」（羅三28）。我們已為罪人，絕對不能倚靠自己的善行，去求赦免罪，而獲得永生。

本章的重點為「神配合的，不可分開。」法利賽人以「人休妻可以不可以？」來試探主！婚姻是神聖的。在聖經裡離婚只有一個條件，就是犯姦淫，沒有第二個（太十九9、路十六18）。人精神喪失也好，失蹤多少年也好，這都不是條件。大家也許要問，為甚麼犯姦淫就可以離婚呢？因為神所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。換一句話說，夫妻在神面前，從神看來，乃是合一的，任何的離婚，都是破壞這一個合一。甚麼叫作犯姦淫？就是破壞那一個合一。主耶穌回答：「摩西因為你們的心硬，所以寫這條例給你們。」「但從起初創造的時候，神造人是造男造女。因此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既然如此，夫妻不再是兩個人，乃是一體的了，所以神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。」

### 一、你還缺少一件

這位少年財主在主耶穌面前自誇，他有種種消極方面的品德之後，主耶穌卻這樣對他說：「你還缺少一件！」這一個人樣樣都有，可惜還缺少一件。雖然只有這一件，但卻非常重要。如機器上的螺絲，雖然只有一件，但可以叫機器不能發動。聖經裡記載一件事：

1. 認識基督（信主得救。）「有一件事我知道，從前我是眼瞎的，如今能看見了。」（約九25）
2. 親近基督（聚會禱告）「有一件事，我曾求耶和華，我仍要尋求。就是一生一世住在耶和華的殿中，瞻仰祂的榮美，在祂的殿裡求問。」（詩廿七4）
3. 享受基督（敬拜讀經）「但不可少的只有一件，馬利亞已經選擇那上好的福分，是不能奪去的。」（路十42）
4. 跟從基督（奉獻事奉）「耶穌看著他，就愛他，對他說，你還缺少一件，去變賣你所有的，分給窮人，就必有財寶在天上，你還要來跟從我。」（可十21）
5. 見證基督（傳揚福音）「但有一件事，我向你承認，就是他們所稱為異端的道，我正按著那件事奉我祖宗的神，又信合乎律法的，和先知書上一切所記載的。」（徒廿四14）
6. 追求基督（得著獎賞）「弟兄們，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。我只有一件事，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，向著標竿直跑，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，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。」（腓三13-14）
7. 等候基督（愛惜光陰）「親愛的弟兄阿，有一件事你們不可忘記，就是主看一日如千年，千年如一

日。」(彼後三8)

8. 迎見基督(主臨被提)「我們現在照主的話告訴你們一件事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到主降臨的人，斷不能在那已經睡了的人之先。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，有呼叫的聲音，和天使長的聲音，又有神的號吹響，那在基督裡死了的人必先復活。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，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裡，在空中與主相遇。

這樣，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，所以你們當用這些話彼此勸慰。」(帖前四15-18)請問這一件事到底是甚麼？這一件不可少的，就是主耶穌本身。

這位少年財主滿心以為主耶穌，要說出一些又新又難的誠命來，縱然難，他仍願拼命一試。豈料主所提的，就是那些陳舊熟悉的誠命。這些誠命他從小都已遵守，難道這樣就可以承受永生麼？主說：「要變賣你一切所有的，分給窮人！」他所遵守的，是「不可姦淫，不可殺人，不可偷盜，不可作假見證，當孝敬父母。」主所吩咐的，是「要變賣你一切所有的，分給窮人。」主耶穌並沒有加上新的命令，祂不過重新申說舊誠命的真意。「不可：：不可，」為甚麼不可？因為神的旨意要我們「愛人如己。」(太廿二39)少年人說我遵守了，主耶穌說你尚未遵行。你家有千萬產業，獨不想念四圍的窮人？怎麼能稱為良善呢？

「你還缺少一件！」這一件是甚麼呢？其實明顯不是變賣所有的。變賣所有的，不過除去他的多餘。變賣所有的，是個過程，是種準備，為著實行下面的呼召。「來跟從我」--這才是他所缺少的一件事。在屬世的方面，他不是缺少，而是太多。但是人所不能少的，只有一件：要承受永生，必須有這一件。這一件不是我們來作的，乃是我們來跟從的，來接受的。這一件不可少的，就是主耶穌本身！

## 二、十字架與高位

十字架的意義，很難得到一個準確的說明。十字架是先橫(減)後豎(加)，己不減少，主何能增加？十字架意味著受苦，但受苦不一定就是十字架，十字架乃是除去自己(約十九15)。十字架是兩個絕對相反的意志之交叉，是兩個完全不同的道路之相逢，也是兩個永遠對敵者相遇的所在，也是神在那裡對付仇敵的地方。簡單說，十字架就是打岔。舉凡在信徒心中，和信徒的「自己」打岔的，都是十字架。你的意思要這樣作，神的意思卻不許你這樣作，這就是兩個意志在你裡面打岔，你自己已有一條道路，一個打算，一個思想，但神卻給你另一個打算，另一個思想，在你裡面與你打岔，當你遇到這樣打岔的時候，你就該說：「父阿，不要照我的意思，只要照你的意思。」你就是這樣把神所賜給你的十字架背起來了。主就是要求所有跟從祂的人，天天這樣背起十字架，你願意答應主的要求嗎？

主耶穌最後一次進耶路撒冷，門徒以為主現在要到耶路撒冷去作王了，所以他們都在想方法，等到主耶穌作王的時候，誰坐在祂的右邊？誰坐在祂的左邊？這是虛榮，是神所厭惡的，但卻是人所喜歡的。當世界的靈充滿了末世信徒時，人總喜歡顧體面，得人稱讚，互相恭維，彼此受榮耀，以致事奉就落在注重外表的虛儀，過於內裡的實際，而置聖靈的感動、催促、禁止於不顧。目前宗教界的時髦，是追逐廉價神學博士，蔚成風氣，沾沾自喜，這與拿撒勒人耶穌的道路，是何等的背道而馳！

「西庇太的兒子雅各、約翰進前來，對耶穌說，夫子，我們無論求祢甚麼，願祢給我們作。」他們很聰明，把他們的母親接出來一同求耶穌(太廿20)。他們的母親撒羅米，與耶穌的母親馬利亞是

姊妹(約十九25)。其實他們所求的，是一張空白支票，只要你簽字，讓我自己填上去，雖然他們不好意思說，但是人人都想要。「耶穌說：要我給你們作甚麼？他們說，賜我們在祢的榮耀裡，一個坐在祢右邊，一個坐在祢左邊。」在君王的宮殿中，能得最高權威，榮耀，尊貴的，就是在王左右的大臣。

「耶穌說，你們不知道所求的是甚麼？我所喝的杯，你們能喝麼？我所受的洗，你們能受麼？」「他們說，我們能。」「耶穌說，我所喝的杯，你們也要喝。我所受的洗，你們也要受。只是坐在我的左右，不是我可以賜的，乃是為誰豫備的，就賜給誰。」人在那裡要想作王，因為作王是地位的問題，如果你占到這個地位，你就是王了。但是主耶穌說，作王是生命的問題，你有沒有喝杯的生命？你有沒有受洗的經歷？這個杯乃是指神的旨意說的，而這個洗乃是指十字架講的。「那十個門徒聽見，就惱怒雅各、約翰。」因為他們覺得這兩個弟兄占了上風，其實他們也要這個坐位，所以就發怒了。主對他們說，「外邦人有尊為君王的，治理他們，有大臣操權管束他們。只是在你們中間不是這樣，你們中間，誰願為大，就必作你們的用人，在你們中間，誰願為首，就必作眾人的僕人。因為人子來，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，並且要捨命，作多人的贖價。」

### 三、巴底買得醫治

「到了耶利哥，耶穌同門徒並許多人出耶利哥的時候，有一個討飯的瞎子，是底買的兒子巴底買，坐在路旁。」這個瞎子既殘廢又貧窮，是一個馬路乞丐，依賴別人的施捨賙濟。他自己沒有名字，只是說底買的兒子巴底買，底買的意思是「尊貴，」而兒子卻是卑賤。這證明了今世的榮耀、富貴、權勢，傳不到兒子那一代，便已經消沒了。何等短暫！

「他聽見是拿撒勒的耶穌，就喊著說，大衛的子孫耶穌阿！憐我罷！」這個聽字很重要，他眼睛瞎了看不見，但他可用耳朵去聽。有一位著名昆蟲學家和他的朋友是一位商人，在郊外散步。昆蟲學家忽然止步，走向附近樹林裡，好像要找一件東西，但他的朋友不知他尋找何物。不久，昆蟲學家找到一隻蟋蟀似的小蟲，給他朋友看。他說：他聽見那蟲的鳴聲，所以止步去尋找。不久，他們在熱鬧的馬路旁的行人道上走，那位商人忽然止步，彎身拾起一個五分的銀幣。由此可見，我們的耳朵要受訓練。你聽慣了甚麼聲音，你的耳朵對於那聲音就十分靈敏，只怕我們聽慣了世界的聲音，就聽不見主的聲音。

那個瞎子不是開口說，而是大聲喊，當人們阻擋他的時候，他卻越發喊得大聲。一喊一不僅表明內心的迫切，也代表他不願錯過機會，耶穌經過這個地方，是千載難逢的機會，他不能錯過，人們不准他喊，他反而更大聲地喊，因為他知道這個機會錯過了，他就再沒有機會了。

「耶穌就站住，說，叫過他來，他們就叫那瞎子，對他說，放心，起來，他叫你喇。」當主耶穌因聽見瞎子的呼喊而站住，又吩咐人把他領過來的時候，那些人的口氣，便立刻改變了。剛才是責備瞎子，現在卻安慰瞎子了，人的態度是轉變得很快的，我們不必因人的反對灰心，因為那些反對我們的人，可能很快變成歡迎我們的人。也不要因人的歡迎而自我陶醉，因為可能那些歡迎我們的人，很快便變為敵對我們的人。

「瞎子就去下衣服，跳起來，走到耶穌那裡。耶穌說：要我為你作甚麼？瞎子說：拉波尼，我要能看見。耶穌說，你去罷，你的信救了你，瞎子立刻看見了，就在路上跟隨耶穌。」主耶穌並非不知



道瞎子所要的，乃是要他自己說出來。「瞎子說：拉波尼，我要能看見。」「能看見，」原文的意思是「我要往上看。」耶穌這樣問是因為他要我們明白自己需要甚麼？今日很多人祈禱，根本不知道自己在求甚麼？到底我們要主為我們作甚麼呢？我們不能馬馬虎虎，籠籠統統的禱告，要專一的禱告，求主讓我們眼睛能看見，疾病得醫治，耳朵能聽見，將你所要的告訴神，神是按著我們的信心成就事情的。主說：「你要我為你作甚麼？」實在是一個極大的應許，就像一張簽了字而未寫上數目的支票，主賜了這樣一張支票，我們要填上自己所需要的。「跟隨耶穌」是表示了他真正的得救，不再繼續走討飯的道路。當他親眼看見主的時候，他不由自主地被吸引了。他就在路上跟隨了耶穌，沒有回家去向親友辭別，沒有收拾行裝，他是這樣的決心、專心、全心跟隨耶穌。

## 第十一章 潔淨聖殿

新約聖經記載主耶穌兩次或兩次以上，使用的話語很多。例如「在前的將要在後，在後的將要在前，」這一句話，分別見於馬太福音十九章卅節，又廿章十六節，又路加福音十三章卅節。聖經記載主兩次使用，內容大致相同的比喻，則有馬太福音廿五章十四至卅節，和路加福音十九章十一至廿六節。聖經記載主兩次施行神跡，內容相彷彿的，則以醫治百夫長的僕人(太八5-13)，和醫治大臣的兒子(約四46-54)，幫助彼得圈住許多魚(路五1-11)，和幫助門徒圈住大魚一百五十三條(約廿一1-6)，以及吃飽五千和四千人等幾個例子，最為顯著。至於主傳道三年多時間，前後所行大致相同的事情，根據聖經記載，則有約翰福音二章十三至十七節，第一次潔淨聖殿，和馬可福音十一章十五至十八節，第二次潔淨聖殿。(第二次亦見馬太福音廿一章和路加福音十九章)這些彼此似乎相同的記載，絕對不是發生於同一時間，我們應該瞭解。

主耶穌兩次潔淨聖殿，內容好像十分相同。其實前後完全是兩件事。祂第一次潔淨聖殿，發生于傳道的初期。祂第二次潔淨聖殿，則發生於將近釘十字架的時候。這兩件事相隔兩年以上，主的傳道，開始和末了均有潔淨聖殿，表明潔淨聖殿至為重要。保羅說：「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麼。」(林前六19)所以基督徒亦當請主耶穌來潔淨我們的身子，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，敬畏神得以成聖(林後七1)。1·借著管教：「萬靈的父管教我們，是叫我們得益處，使我們在他的聖潔上有分。」(來十二10)苦難是成聖的利器，神為使他的兒女成為聖潔，亦每利用苦難，管教我們，成全我們，使我們漸達成聖地步。2·借著真理：「求你用你的真理，使他們成為聖潔，你的道就是真理。」(約十七17)以弗所書說：「要用水借著道，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。」(五26)因為這道是活的，不是死的。3·借著聖靈：「因著聖靈成為聖潔。」(彼前一2)聖靈使我們因著信而聯於基督，使我們在祂的聖潔上有分，祂又成為我們的聖潔。(林前一30)。聖潔乃是神對基督徒的要求，我們縱然不靠自己的行為聖潔以得救，但仍當追求聖潔的生活。

本章的重點為「信是得著，就必得著。」希伯來書作者在開始講論信心的時候，先給信心一個定義：「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，是未見之事的確據。」甚麼是信心？信心就是所盼望之事的一種確實堅定之信念。這種確實堅定的信念，必須根據神的計畫和神的應許。我們所盼望的事，如果是在神的計畫

中，是在神的應許中，則所盼望的事必能成就。「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，」如果明白這事有了「實底」的盼望，信所未見的盼望才是真正的信心。在一個傳道人客廳中，掛著一個大的金圈，中間鑲一幅圖畫，寫著一節金句，是耶穌所說的話，「凡你們禱告祈求的，無論是甚麼，只要信是得著的，就必得著。」第一個「著」字，目字中間沒有兩畫，第二個「著」字有兩畫。這表明信就是沒有得著以前的實底。

### 一、從來無人騎過

主前約五百年前，先知撒迦利亞預言：「錫安的民哪，應當大大喜樂。耶路撒冷的民哪，應當歡呼。看哪，你的王來到你這裡……祂是公義的，並且施行拯救，謙謙和和的騎著驢，就是騎著驢的駒子。」(九9)主耶穌末次上耶路撒冷，騎著驢駒，是四福音書所共同記載的。(太廿一1-11、可十一1-11、路十九29-44、約十二12-19)。當主耶穌要進耶路撒冷之前，在伯法其等候門徒將驢駒牽來，然後主就騎著進城去。好像主進耶路撒冷去，與這個驢駒很有關係，這是一件希奇的事！

主在這裡不用馬而用驢，人都願意講究體面，為的是自己的顏面光采，而主反而找一個不體面的驢駒。因為驢駒是軟弱的，驢不如馬跑得快，也不如馬能跑得遠，馬可以跑千里，百里，驢卻不能；驢駒不但軟弱，而且還有壞脾氣，最顯明是倔強。正如哥林多前書說：「神卻揀選了世上愚拙的，叫有智慧的羞愧。又揀選了世上軟弱的，叫那強壯的羞愧。」(一27)

約翰牛頓七歲時失去了母親，長大後成為一個流浪漢，後來被人賣到非洲去做奴隸，非洲人許多是屬於白人的奴僕。而他卻是黑奴的奴僕，因此他自稱為「奴中之奴。」當主的恩典臨到他，他在神的手中成為一個可用之器皿。他年老病危垂死的日子，愛他的人，在他住宅四周的大路上，遍鋪稻草，約六寸厚使經過的車馬不致作聲，免攪擾他的安靜。侍病的人見他日益病危，就默默垂頭流淚，許多人到他門口探問病況，當他去世那一天，整個倫敦為他哀慟，國會停議，法院閉庭，商店歇業，萬人空巷列陣于大路旁，等候他的遺體經過，向他致最後敬禮。他以前是一個卑微的，以後主用他成為一個極有用的人。後人為他寫一本傳記，命名為「奇異的恩典。」

這一匹驢駒，是從來沒有人騎過的。這是一匹分別為聖的驢駒，神早已預備了給主耶穌，進耶路撒冷用的，所以祂不容許人騎過牠，主所用的人物一定要先由祂安排選擇，分別為聖的。為著這個緣故，凡是主所用的人，必要追求聖潔。聖潔的神可以用微小的器皿，但祂不能用污穢的器皿。

驢駒被拴在那村子裡，主首先要將牠解開牽來。如果主要用你，也要先把你從諸般罪惡中釋放出來，不讓你受奴僕的軛轄制，受罪惡的捆綁。驢駒被牽到耶穌那裡，門徒把自己的衣服搭上了。驢駒原來赤身露體，像浪子一樣狼狽不堪。如果主要用你，就要你脫去從前行為上的舊人，穿上新人，要將你的心志改換一新，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。

驢駒搭上衣服以後，主也騎上去了，更想不到的，路上鋪了衣服和樹枝，驢駒從前所走的道路，是污泥，是滑跌，而如今所走的道路，是主命定的十字架道路。一匹小小的驢駒，耶穌騎上，還有衣服搭在上面，牠能顯露出來給人看見的，除了小小的頭和四蹄之外，就沒有甚麼給人看見了，這就是高舉基督。當主騎著驢駒遊行耶路撒冷城時，牠也分享主所當得的榮耀。

## 二、不是收果時候

主耶穌使無花果樹枯乾的神跡，與祂以往所行的神跡不同。以往所行的神跡，不外為的是幫助人和拯救人；這個神跡卻是責備、警告、及執行審判之權能的神跡。透過這神跡，我們看到主耶穌不但滿有慈悲和憐憫，更看到祂確是公義審判的主。這神跡的另一特點是：它並不是純粹的神跡，也是預言。所預言的內容有二種：一種是那無花果樹永不結果子，這預言已頃刻之間應驗了。另一種是預言信心萬能，出於信心的禱告，無不得著，這預言在歷代基督徒的生活中，也體驗到它的真實性。這神跡下但含有預言的成分，也含有比喻的成分。那棵華而不實的無花果樹，是隱喻著不信之猶太人，也是隱喻著有名無實的基督徒。

「第二天，他們從伯大尼出來，耶穌餓了。」主耶穌也會餓麼？從前有一位姊妹，夢見主耶穌，她向主說，主耶穌啊……請你明天到我家裡吃飯好麼？主回答說：「好……」這姊妹以為主今天真的要來她家裡吃飯。她天亮就起來預備，預備好了，就站在門旁等候，忽然聽見敲門的聲音，她馬上去開門，原來是一個掃馬路的老人，被寒冷凍得站不穩，跌倒著撞到她的門。她看見這姊妹開了門，就求她給一杯熱茶，姊妹對他說，我們今天要請主耶穌，還未請主，不能先給你喝。那老人說：妳給我一杯茶，就是給主耶穌。她不肯，門就關了。她等候許久主不來，心想或者主是要來吃午飯，預備好了，就在門後等候，忽然聽見打門聲，開了門，看見一個瞎眼的小孩，一根拐杖敲著這姊妹的門，這小孩要求給他一點東西吃，因從早晨到這時，都沒有東西吃。姊妹說：我們今天要請主耶穌，主還未吃過，那裡可以給別人吃呢？姊妹又把門關了，再等候許久，主仍然未來，心想或者主是要來吃晚飯，預備好了，又在門後等，忽然又聽見叩門聲，開了門，看見一位老姊妹，一天沒有吃飯，特地來求她，給她一點東西吃，但這姊妹仍以還未請主，不肯給她吃，門又關了，再等主也不來，到了夜間，她又夢見主從她身邊走過去，對主說，你昨夜答應要給我請，為什麼等候一天不來呢？主對祂說，我今天三次到妳的家，妳都不給我吃，說完就走了。主說：「這些事，你們既不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，就是不作在我身上了。」(太廿五 4 5)

「遠遠的看見一棵無花果樹，就往那裡去，或者在樹上可以找著甚麼，到了樹下，竟找不著甚麼，不過有葉子，因為不是收無花果的時候。」一棵樹由開始結果子，到結滿果子，仍有一段時間的距離，收果子的人，總不會在果樹一開始結果子時便把它收了去，而是等到樹上的果子都差不多成熟的時候，才開始收果子。在此，聖經既重複說明這棵樹有葉子，強調樹葉的茂盛，而又說：「因為不是收無花果的時候，」則顯示這棵樹正是到了開始結果子，而收果子的人卻還未來收的時候，應當有果子才合理。但主卻不能在這棵樹上找到果子，這正是主要咒詛這無花果樹的原因。

## 三、從天上來權柄

當主耶穌在世上的時候，祂的門徒雖然撇下了一切來跟從主，但在他們中間，對於權柄問題，常是爭論不休。因此主耶穌就對他們說：「外邦人有尊為君王的，治理他們，有大臣操權管束他們。只是在你們中間，不是這樣：你們中間誰願為大，就必作你們的用人，為首的，就必作眾人的僕人，因為人子來，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，並且要捨命作眾人的贖價。」屬靈的權柄，不是地位的問題，乃是生命的問題。地上的權柄是地位的，人若占在那個地位上，他就有了權柄。但是屬靈的

權柄根本不是地位的問題。主說在你們中間為大的，就必作你們的用人，為首，要作眾人的僕人。按著地位說，最小的就是僕人，但是在這裡卻有權柄。權柄不是為著發號司令，權柄是為著服事。甚麼人能服事人，他就有權柄。在宇宙之中只有神是權柄，人永遠不是權柄。是神的生命，在人的裡面作權柄。如果一個人是在神的生命以外，就毫無權柄。一個人若在神的面前有追求，生命有長大，這生命在他裡面就是權柄，神用這個權柄使他能服事弟兄姊妹。

當主潔淨了聖殿以後，祭司長和文士並長老進前來，問祂說：「你仗著甚麼權柄作這些事，給你這權柄的是誰呢？」我們的主實在是滿了智慧，祂知道這班人乃是存心不正的，要好好的與他們講論，那是講不通的，因為他們裡面已經有了很深的成見。所以祂就反問他們一個問題說：「約翰的洗禮，是從天上來的是從人間來的呢？你們可以回答我。」這個問題就把他們難倒了。他們彼此商量說，如果我們說約翰的洗是從天上來的，恐怕祂就要說，你們為甚麼不信祂，不領受祂的洗呢？你們為甚麼拒絕祂的洗呢？如果我們說，約翰的洗是從人間來的，那麼百姓就要起來攻擊我們，因為百姓都相信說，約翰是先知，祂的洗是從天上來的。結果他們就撒了一個謊，對主說，我們不知道。主就說，我也不告訴你們，我仗著甚麼權柄作這些事。

雖然主耶穌在這裡沒有告訴他們，祂的權柄是從那裡來的，或者說，祂是仗著甚麼權柄來作這些事，但是主這話卻告訴了我們一個原則，叫我們看見，今天在地上的確確有兩種的權柄。一種的權柄是從天上來的，還有一種的權柄是從人間來的。從天上來的權柄乃是出於神自己的，從人間來的權柄乃是出於人的。從天上來的權柄是根據神自己，從人間來的權柄是根據人。從天上來的權柄是真的權柄，從人間來的權柄乃是假的權柄。那一班文士和法利賽人，民間的官長和祭司長，他們向主挑戰，問主說，你仗著甚麼權柄作這些事？他們問這話，因為他們認為主根本沒有這個權柄，只有他們才有權柄。我們知道，不錯，他們是有這權柄，但他們這個權柄，僅是從他們的地位來的，因為他們是祭司長，是民間的官長，所以不管他們這個人如何，不管他們與神的關係如何，只要他們站在這個地位上，他們就有這個權柄。但我們知道，這樣的權柄就是與生命脫節的權柄，是虛假的，不是真的。總結，權柄的問題：地位是次要的，生命才是首要的。

## 第十三章 預言災難

本章所記的，是耶穌在橄欖山上，為回答門徒的問題所講的。這些話不只是應答門徒所問將來之事的幾個問題，也是要提醒他們防禦謬誤，激發他們忍耐等候，勉勵他們做醒忠心的事奉主。主耶穌的這些話，我們現在難以解釋，其所以難解，原因如下：

1. 馬太、馬可、和路加，未必完全記載了耶穌當時所說的一切話；
2. 主有時藉用當時的俗語和比喻，說明自己的意思，但因我們不熟悉當時的情形，不確知當時之俗語和比喻的意義，所以耶穌所說這一類的話使成為不易解的；
3. 主當時所要說的，是兩件事，就是耶路撒冷被毀滅，和自己第二次降臨的事，因著有連帶相仿的地方，因此將這兩件事相提並論。

首先我們要知道甚麼是預言？啟示錄說：「耶穌基督的啟示，就是神賜給祂，叫祂將必要快成的事……念這書上預言的，和那些聽見又遵守其中所記載的，都是有福的，因為日期近了。」(一 1-3)所以預言是必要快成的事。預言論到時候來到時，所要應驗的一些事。啟示錄是一切預言的總結，但以理書和舊約別的預言書，講到將來事的一部份，但啟示錄顯明將來必要應驗之事的全貌。其次預言不但是論將來必成之事，它也是神的話。彼得說：「因為預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，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。」(彼後一 12)保羅也說：「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。」(提後三 16)

主耶穌說：「因為在那些日子必有災難，自從神創造萬物直到如今，並沒有這樣的災難，後來也必沒有。」這個災難是空前絕後的。路加福音說：「天勢都要震動，人想起那將要臨到世界的事，就都嚇得魂不附體。」(廿一 6)這裡說到天體的崩解和社會的大動亂，這真是令人可怕的話。多年前有一個父親要離家遠行，他三歲的小孩，牽著他的衣襟問他說：「爸爸……你幾時回來。」這個父親要在該年九月間回來，若對小孩說月日、節令不會分別，他只得說：「你幾時看見樹上的葉子轉紅，複變黃，並開始落在地上，你就知道爸爸回來的時候近了。」到了九月中旬，一夜之間，狂風暴起，千萬葉子落在地上，次晨小孩從窗口看出，歡呼說：「爸爸要回來了！」照樣，看到舉世翻騰、人心惶惶，主耶穌快再來了。

本章的重點為「天地要廢，主話不廢。」主這話說出神的話比天地更為堅定、恆久。可惜人常迷信天長地久，卻對神的話表示懷疑。當主耶穌降生時，猶太人讀聖經，從但以理書預言中，推算到基督出生的日子，他們知道那時應當是基督出生的時候。耶路撒冷的人，不僅知道基督出生的時候，連地點都知道：「基督當生在猶太地的伯利恒。」主第一次降生時，我們查讀神的話，照樣，主第二次再來時，我們也要研讀神的話。我們要效法西面等候主的降臨：「這人又公義又虔誠，素常盼望以色列的安慰者來到，……他受了聖靈的感動，進入聖殿，正遇見耶穌的父母抱著孩子進來，……西面就用手接過祂來，稱頌神說：主阿，如今可以照你的話，釋放僕人安然去世，因為我的眼睛已經看見祢的救恩。」(路二 25-32)

### 一、主再來的預兆

全部聖經共有一千一百八十九章，內中有二百六十章提到主再來的事，平均每四章中有一章。新約聖經共有七千九百五十九節，內中有三百一十八節，論主耶穌再來的事，平均每廿五節中有一節。我們驚奇主再來的應許，竟然占了聖經這麼多的篇幅。難怪馬丁路德說：「主再來的時候，是我們信徒最大的喜樂，最大的榮耀。」

有一位傳道人說得好：現在主耶穌坐在全能者的右邊，在三層天上；而魔鬼則低一層，「在空中掌權的惡魔。」後來主耶穌要降到空中，接信徒上去與祂相會，魔鬼就下到地上，「魔鬼知道自己的時候不多，就氣忿忿地下到地與海那裡去了。」末了主耶穌帶信徒下到地上來，魔鬼就更降低一層，被捆綁一千年，扔在無底坑裡，魔鬼總是低一層。而主耶穌再來，就是結束魔鬼在地上的不法。

「耶穌在橄欖山上對聖殿而坐，彼得、雅各、約翰、和安得烈、暗暗的問祂說，請告訴我們，甚麼時候有這些事呢？這一切事將成的時候，有甚麼預兆呢？」門徒以華美的大殿宇指給主看，主卻警戒他們，將來在這裡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，不被拆毀了。當所羅門王剛把聖殿建完，耶和華向他顯

現的時候（王上九 1-2），耶和華曾親自預言，倘若以色列人背棄祂的誡命（王上九 6），祂就要將他們從祂所賜給他們的地上剪除，也必捨棄他們，不顧這聖殿（王上九 7-9）。是的，外表的（大）沒有用，若缺少裡面屬靈的實際，遲早總要被拆毀的。

「耶穌說，你們要謹慎，免得有人迷惑你們。」主沒有直接回答門徒所問甚麼時候有這些事的話，乃是警戒他們，免得他們受人的迷惑，但把這一切事的預兆對他們指明了。首先是有假基督和假先知出現：「將來有好些人冒我的名來，說，我是基督，並且要迷惑許多人。」又說：「那時若有人對你們說，看哪，基督在這裡；或說，基督在那裡，你們不要信。因為假基督，假先知，將要起來，顯神跡奇事；倘若能行，就把選民迷惑了。」自從主說這話以後，不斷的有好些假先知起來迷惑人，如今冒主的名的假先知是越來越多了。所以我們要謹慎。

其次有打仗和打仗的風聲：如果我們熟悉世界歷史，就會知道從主升天以來，戰爭不斷增多。我們可以說，人類的歷史就是一部戰爭的歷史。「民要攻打民，國要攻打國；」民是指百姓、外邦人；而國則指邦國。民攻打民，百姓攻打百姓，是指內戰；國攻打國是指國際性的戰爭。

「多處必有地震、饑荒；這都是災難的起頭。」照歷史來看，戰爭帶來饑荒。歷代以來地震不斷增多，並且在這世代的末了要更加劇烈。一年過一年，地震的次數似乎總是超過上一年的。主繼續說到有患難逼迫臨到信徒：「但你們要謹慎，因為人要把你們交給公會，並且你們在會堂裡要受鞭打，又為我的緣故，站在諸侯與君王面前，對他們作見證，然而福音必須先傳給萬民。」馬太說：「那時人要把你們陷在患難裡，也要殺害你們；你們又要為我的名，被萬民恨惡。」（太廿四 9）但我們不用懼怕，專心靠主。

## 二、主再來時災難

「你們看見那行毀壞可憎的，站在不當站的地方。（讀這經的人，須要會意）那時在猶太的，應當逃到山上。」本段的預言，必定在這一個世代的最後三年半的大災難期間，也就是但以理書九章廿七節，所預言的一七之後半時，必要應驗。它開始於敵基督的像（偶像）立於殿內，而結束於基督公開的來臨。

自從主耶穌被釘十字架，一直到耶路撒冷被毀的時候，在猶太國種種不法的事，時常發生的。連教會中也是不法的事日漸增多。聖經上屢次以偶像和拜偶像的事，為可憎的（王上十一 5-7、王下廿三 13），因此可憎之物四字，與偶像兩個字，有時是同義字（代下十五 8、耶卅二 34），行可憎的事，也是與拜偶像同義。（賽六十六 3、結廿 30）

「在房上的，不要下來，也不要進去拿家裡的東西。在田裡的，也不要回去取衣裳。當那些日子，懷孕的和奶孩子的有禍了。你們應當祈求，叫這些事不在冬天臨到。」猶太地的房屋多是平頂的，在房子的外面有臺階，可以隨意上下，人多在房頂上歇息，有時也在那裡作工，或禱告（徒十 9）。主耶穌說這話的意思，是要門徒一看見，或聽見十五節所預言的事實實現，雖是在房頂上，也要急速的逃走，連下到房子裡拿衣服，或別的東西都不可。至於懷孕的和奶孩子的有禍，是因一遇見打仗和擾亂的事，他們更難逃脫，他們的危險與禍患，就比別人的更大。在迦南地冬天是下大雨的時候，河水漲發，路途難行，天氣寒冷，高山上也有積雪，若遇冬天逃難，是苦上加苦的。所以主囑咐他們祈求，叫這些

事不在冬天臨到。

「因為在那些日子必有災難，自從神創造萬物的起頭直到如今，並沒有發生過這樣的災難，後來也必沒有，若不是主已經減少那日子，凡有血肉之體的，總沒有一個得救的：只是因主的選民，祂將那些

日子減少了。」但以理說：「並且有艱難，從有國以來直到此時，沒有這樣的。」(但十二1)耶利米說：「哀哉，那日為大，無日可比，這是雅各遭難的時候。」(耶卅七)保羅說：「因為那日子以前，並有那大罪人，就是沉淪之子顯露出來；他是抵擋主，高抬自己，超過一切稱為神的，和一切受人敬拜的；甚至坐在神的殿裡，自稱是神。」(帖後二3-4)這裡的選民指猶太人，神所揀選的百姓。敵基督所帶來的災難將厲害到一個地步，沒有人能受得了。若不是主減少那日子，凡有血肉之體的，總沒有一個得救的。只是因主的選民，祂將那些日子減少了。

「在那些日子，那災難以後，日頭要變黑了，月亮也不放光，眾星要從天上墜落，天勢都要震動。那時他們要看見人子有大能力大榮耀駕雲降臨。祂要差遣天使，把祂的選民，從四方，從地極直到天邊，都招聚了來。」這些天上超自然的災害，要在災難之後接踵而來。基督第一次降臨，祂的權柄顯於醫病趕鬼。然而基督再來時，祂要滿帶權能，施行神的審判，毀滅敵基督及其軍隊，並要捆綁撒但，在地上建立祂的國度。大災難以後，主回到地上時，祂要把散居世界各地的猶太人招聚到聖地。

### 三、儆醒等候主來

「你們可以從無花果樹學個比方，當樹枝發嫩長葉的時候，你們就知道夏天近了。」無花果樹表徵以色列國，就是主在十一章十四節，所咒詛的那棵無花果樹。它經過漫長的「冬季，」從第一世紀直至一九四八年，就是以色列復國的那一年。以色列的復國，就是樹枝發嫩長葉的時候。無花果樹是這世代末了信徒的一個兆頭。「樹枝發嫩」表徵生命復蘇；「長葉」表徵外表的活動。冬季表徵枯乾的時期、災難之秋；「夏天」表徵國度復興的時代(路廿一30-31)，始於主的再來。主接著說：「這樣，你們幾時看見這些事發生，就知道人子近了，正在門口了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這世代還沒有過去，這些事都要發生。」就是主所講的這一切都要應驗。

「天地要廢去，我的話卻不能廢去。但那日子、那時辰、沒有人知道，連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，子也不知道，惟有父知道。」雖然說天地要廢去，卻不是說要歸於無有，乃是說天地要改變，成為新天新地(啟廿一1)。主說這話的日子，正是被眾人棄絕的時候，按當時人的看法，這話是萬難成就的。但我們知道，主的話一句也不落空的，反成了人所敬佩的典範。凡是關於將來的一切預言，都要一一應驗的。「但那日子，那時辰，」就是人子降臨的時候，聖經上屢次用那日或那日子幾個字，是指著耶穌再來的日子。「沒有人知道，」主說這話，是要提醒門徒，使他們時時留心，免得受假先知的迷惑。「惟有父知道。」子站在人子的地位上，並不曉得祂再來的日子與時辰。

「你們要謹慎、儆醒祈禱，因為你們不曉得那日期幾時來到。」主以很重的口氣論到儆醒。祂告訴門徒：「所以你們要儆醒，因為你們不曉得家主甚麼時候來，或晚上，或半夜，或雞叫，或早晨。」馬太說：「挪亞的日子怎樣，人子降臨也要怎樣。當洪水以前的日子，人照常吃喝嫁娶，直到挪亞進方舟的那日；不知不覺洪水來了，把他們全都沖去；人子降臨也要這樣。」(太廿四37-39)路加則

又加上一段：「又好像羅得的日子；人又吃又喝，又買又賣，又耕種又蓋造；到羅得出所多瑪的那日，就有火與硫磺從天上降下來，把他們全都滅了。人子顯現的日子，也要這樣。」（路十七28-30）以上的三個比喻，都有同一的意思，就是主耶穌再來的時候，是在人不知不覺中忽然來到的。挪亞和羅得時代的人，怎樣只顧吃喝玩樂，不關心神的預言和警告，結果全被毀滅，照樣，今日的人若藐視神的警告「忽略這麼大的救恩，怎能逃罪呢？」（來二3）

馬可福音是彼得述說，馬可記載的，所以馬可福音實在就是彼得福音。有一節聖經，差不多每本福音書都提過，就是說當主再來的時候，或早晨，或晚上，或半夜我們要儆醒，只有在馬可福音，彼得加上三個字：或早晨，或晚上，「或雞叫」，我們要儆醒，要小心。在彼得身上主作過一件事，這一件事真使彼得刻骨銘心，永世也忘不掉的。我想彼得家裡大概是不敢養雞的，只要雞一叫，他真是心驚肉跳。所以彼得說：「萬物的結局近了，所以你們要謹慎自守，儆醒禱告。」（彼前四7）

## 第十四章 受膏立約

「基督」這個字義乃是受膏者。照著聖經的歷史，有三種職分在受職的時候是行受膏禮的：即先知，祭司，和君王。所以「基督」的意義就是受膏者，是主耶穌所承受的職分。因此，「主耶穌基督」這個寶貴的名，乃是神道成肉身與人同在；又將自己與舊約中那預見要來的先知，祭司，君王的職分聯於一起。而這些職分在預表方面都是受膏者，所以耶穌基督也受了聖靈的膏（約一33）。聖靈降在聖子耶穌身上，可以有力量展開傳道的工作。而本章的受膏，是為著耶穌將要去世，祂在耶路撒冷將要成的事，安葬的膏。

主耶穌在被賣之夜，所設立的筵席，又稱為「最後晚餐」，一般稱為「聖餐」，也就是「擘餅」。耶穌說：「這是我立約的血，為多人流出來的。」這一節聖經給我們看見，基督的血雖是為赦罪流出來的，但是，這血卻是「立約的血」。血最初的關係，乃是為著約。血的性質，乃是屬乎約的。血的功用乃是為要使罪得赦。流血固然是為著贖罪、赦罪。但是，乃是立約的血，流出來使罪得赦。若非立約的血，就雖然是流了，也不會有赦罪的功效。

本章重點為「一個破費，一個枉費。」破費就是花費，枉費就是浪費。在四卷福音書中，有馬太、馬可和約翰福音三卷，都記載著馬利亞用香膏抹主的事。馬太和馬可福音只說「有一個女人」，而約翰福音則指出這一個女人，就是伯大尼的馬利亞。當耶穌在伯大尼長大痲瘋的西門家裡坐席的時候，馬利亞拿著一玉瓶至貴的真哪噠香膏來，打破玉瓶，把膏澆在耶穌的頭上。馬太福音說：門徒看見，就很不喜悅，說，何用這樣的枉費呢？馬可福音說：有幾個人心中很不喜悅，說，何用這樣枉費香膏呢？而約翰福音則指出這個說話的人：有一個門徒，就是那將要賣耶穌的加略人猶大。他說，這香膏為甚麼不賣三十兩銀子賙濟窮人呢？他說這話，並不是掛念窮人，乃因他是個賊，又帶著錢囊，常取其中所存的。耶穌說，由她罷，為甚麼難為她呢？她在我身上作的是一件美事。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，要向他們行善，隨時都可以，只是你們不常有我。她所作的，是盡她所能的。她是為我安葬的事，把香膏先澆在我身上。



主稱許馬利亞所作的！用香膏抹主並不枉費，用三十兩銀子買來的東西，澆在主身上，並不枉費。按三十兩銀子為當時的三百個銀圓，等於普通工人一年的工資。馬利亞真是枉費嗎？唯一的回答，就是因為「愛，」而且是極貴的愛！「愛，」使人對所愛的人，希望他得著越多越好，「愛」使人忘記了說「穀了，」出於真誠的愛的奉獻是不會「心痛」的！為什麼許多基督徒那麼吝嗇奉獻？因為愛主的心不夠，所以才會斤斤計較。甚至像猶大一樣，不僅不奉獻，馬利亞為主破費，奉獻一玉瓶至貴的真哪噠香膏，打破玉瓶，把膏澆在耶穌的頭上。猶大卻批評馬利亞的奉獻是枉費，馬利亞為了愛主捨棄三十兩銀子，猶大卻為了貪得卅兩銀子而出賣主。

### 一、澆極貴的香膏

馬利亞用香膏膏主，是聖經中最「出名」的一件事蹟，其所以出名的緣故，因為它把「愛」表現得最清楚，它告訴我們愛主是怎樣一回事，許多人說愛主，卻不明白什麼叫做愛主，這段聖經，使我們對於愛主的真諦，獲得一些有意義的啟示。真正愛主的人，必會自己找機會來表示他愛主的心，不必等別人催促的。如果你愛一個人，必會自動想法子，作一些事在他身上，而無須別人教你怎樣愛他的。真正愛主的人也是這樣，他會自己私下裡尋思怎樣來愛主，怎樣傳福音，怎樣愛弟兄，怎樣奉獻，怎樣說明文字工作，怎樣藉愛教會而愛主……。

按路加福音記主到伯大尼時(路十38-42)，馬利亞的姊妹親自忙碌伺候耶穌，可以推測馬利亞的小家庭，不會是十分富有的，最少不是奢侈浪費的家庭，但這裡馬利亞卻拿著，一玉瓶至貴的真哪噠香膏來，打破玉瓶，把膏澆在耶穌的頭上，姊妹們都知道，如果你們買了一瓶面膏回來，一定不會一次就把全瓶面膏都抹在臉上的，但馬利亞卻把一玉瓶至貴的真哪噠香膏，澆在耶穌的頭上，澆是全部倒出來，這不是太浪費了麼？唯一的回答，就是因為「愛」，極貴的愛！

為什麼要把玉瓶打破？因為玉瓶如果不把它打破，裡面的香膏就流不出來，裡面的香味就發不出來。我們也是一樣。我們屬主的人裡面，都有神的生命，但是我們裡面這個神的生命，不能從我們身上活出來，不能從我們身上顯出來。其原因是我們這個人，舊造的生命，就是老自己，把這個神的生命包圍了，自從人犯罪以後，人一直在保持自己的完整，亞當夏娃一犯罪，就看見自己是赤身露體，立時就用樹葉子來遮身，叫自己的羞恥不被暴露，不能看見。所以人的自己一定要把它破碎，一點也不保留，為主使用。同時香膏澆在耶穌的頭上，表示尊耶穌為一君，約翰福音卻說馬利亞，用香膏抹耶穌的腳，表示她承認自己為「臣」。(約十二3)

施達德，十九世紀末期，劍橋大學的板球隊長，也是創記錄的英國第一流好手。有富裕而溫暖的家庭，本來可以作律師，但他聽了神的呼召，不顧來自世上最親愛的人的反對，決心去中國傳福音，他和司米德所領導的一隊，就成為傳道史上有名的「劍橋七傑」。他在華北工作了十年，他的戀愛、結婚、是在中國的江西省，他的四個女兒都是在中國出生的，他所承受的財產二萬九千英鎊，是在中國獻出歸神使用的。五十歲時，孤身出發到非洲中部作開荒的工作，廿年後到他回到天上向主交帳的時候，在非洲中心有數以十計的福音工作站和白人教士，以千計的黑人基督徒，和以百計的黑人傳教士。在施達德傳記，首頁刊載著兩張照片，一張是他在英國時所住，好像王宮一般的房子，一張是他在非洲作傳教士時所住的茅草屋，這兩張照片並刊在一起，還刊有一行字：「他看為基督受的凌辱，比埃及

的財物更寶貴。」（來十一26）施達德同馬利亞一樣，為基督作了一件美事。主說：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普天之下，無論在甚麼地方傳這福音，也要述說這女人所作的以為紀念。」可見得無論在甚麼地方傳了福音之後，就必須緊接述說這段故事。

## 二、逾越節的筵席

逾越節是猶太節期，紀念當年主的使者越過希伯來人的家庭，未像對待埃及人那樣，殺死他們家中的長子（出十二13、23、27），守此節期要用的羊或羊羔，要在尼散月（三至四月）第十四日宰殺，並在同一天日落和午夜之間吃逾越節的晚餐。

新約聖經以「逾越節」為主基督救贖工作的預表（約一29、林前五6-7）。例如：1·羊羔須無瑕疵，要經過四天的檢驗觀察才可宰殺（出十二3-6）。耶穌在世的生活，純潔無瑕，經得起各種考驗（約八46、十八38）。2·羊羔的血須塗在門上，以保護一家不受災害，基督的血也遮蓋我們的罪，作我們永遠的贖罪祭（來十一11-12、約壹一7）。3·當夜要吃羊羔的肉，基督也是信徒生命之糧（太廿六26-28、林前十一23-26）。吃逾越節筵席為以色列人的義務和權利，卻不是得救的方法。基督徒今天乃因「從創世以來：：被殺的羔羊」（啟十三8）基督而得救，但須經常從聖經中領受神的話語，以強壯靈命。

門徒問耶穌說：「你吃逾越節的筵席，要我們往那裡去預備呢？」「耶穌就打發兩個門徒，對他們說，你們進城去，必有人拿著一瓶水，迎面而來，你們就跟著他。」路加說，這兩個門徒是彼得、約翰（路廿二8）。「他進那家去，你們就對那家的主人說，夫子說，客房在那裡，我與門徒好在那裡吃逾越節的筵席。他必指給你們擺設整齊的一間大樓，你們就在那裡為我們預備。門徒出去，進了城，所遇見的，正如耶穌所說的，」他們這次所遇見的，正如前幾天進城以前，在橄欖山那裡，受主的吩咐往對面村子裡去，牽驢駒一樣的奇妙，一樣的實在（可十一1-6）。就越發顯明主耶穌的話是可信的，是可靠的。

舊約時代的以色列人，曾在神前立約，但因不能守約，已被廢棄。主耶穌來了，另立新約，引導信祂的人進入新約時代（來八9-10）。「耶穌拿起餅來，祝了福，就擘開遞給他們說，你們拿著吃，這是我的身體。又拿起杯來，祝謝了，遞給他們，他們都喝了。耶穌說，這是我立約的血，為多人流出來的。」這就是主所設立的聖餐。主要的意義是為著紀念主。主又說：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，直到我在神的國裡，喝新的那日子。」所以我們每逢吃這餅，喝這杯的時候，要有盼望主來的心，等候迎接主來，將來能親自與祂同席。

耶穌帶著彼得、雅各、約翰，進了客西馬尼園，「就驚恐起來，極其難過，對他們說，我心裡甚是憂傷，幾乎要死。」為甚麼主這樣憂傷和驚恐呢？是否祂心裡怕死？我們知道全然不是。因為祂老早已經多次宣佈，要上耶路撒冷去受難。又曾經勸勉門徒，對於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，不要怕他們（太十28）。而且祂預先說明自己死後，三日還要復活。祂這樣傷心，唯一的解釋，乃是祂感覺全人類的罪擔，都壓在祂的身上。主在客西馬尼園，自己懇切祈禱，又吩咐門徒要儆醒禱告，免至入了迷惑。可惜那三個門徒，三次都睡著了。後來彼得三次跌倒，就是因為他忽略祈禱的緣故。

### 三、主被捉拿審問

「到了晚上，耶穌和十二個門徒都來了。他們坐席正吃的時候，耶穌說：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你們中間有一個與我同吃的人要賣我了。他們就憂愁起來，一個一個的問祂說：是我麼。耶穌對他們說，是十二個門徒中同我蘸手在盤子裡的那個人。人子必要去世，正如經上指著祂所寫的。但賣人子的人有禍了，那人不生在世上倒好。」

舊約裡有一個上吊身死的亞希多弗(撒下十七 2-3)，新約裡有一個上吊身死的猶大(太廿七 3-5)。這兩個人的結局相同，這兩個人所作的事也一樣。他們都是忘恩負義，賣主賣友。亞希多弗背叛他的王，猶大出賣他的主。他們作這種事的動機，都是為求自己的利益，到後來他們不但沒有得著利益，反倒遭遇了最淒慘最羞辱的結局。猶大是巴勒斯坦最南端的一個村莊加略人，主耶穌其它的門徒，都是清一色的加利利人。主從開頭就知道猶大不信祂，以後還要賣祂，但仍揀選了猶大，將管錢的重任交給他負責，並且三年多之久帶著他一同出入(約六 6 4-7 1)。這件事無非是說明了主的寬容和忍耐，給人有悔改的機會。

本章四十三到五十二節告訴我們，主耶穌如何被捉拿。祂在第四十九節對一班捉拿祂的人說：「我天天教訓人，同你們在殿裡，你們並沒有拿我。但這事成就，為要應驗經上的話。」他們知道百姓喜歡聽祂講論，不敢在白天或聖殿這樣的公共場所捉拿祂，卻狡詐的在深夜捉拿祂，如同捉拿強盜一樣。

主耶穌在公會前受審時，對於一班作假見證告祂的人，並不作答。「耶穌卻不言語，一句也不回答。」雖然他們誣告祂，毀謗祂，陷害祂，祂卻一句也不辯答。四福音書記主耶穌緘默不語，共計四次：第一次在該亞法前(太廿六 6 3)，第二次在彼拉多前(可十五 1)，第三次在希律王前(路廿三 9)，第四次仍在彼拉多前(十九 9)。正如以賽亞書說：「祂被欺壓在受苦的時候卻不開口，祂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，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，祂也是這樣不開口。」

「耶穌對他們說，你們都要跌倒了。因為經上記著說：我要擊打牧人，羊就分散了。」馬太則說：「今夜你們為我的緣故都要跌倒。」(太廿六 3 1)彼得說：「眾人雖然跌倒，我總不能。」彼得沒有把主耶穌警戒他的話放在心中，反而自覺靈性高超勝過別人，自誇、自恃、自命不凡，是他失敗的致命傷。主耶穌指明三件事：1·你要不認我。2·雞叫兩遍以先。3·次數是三次。「彼得卻極力的說：我就是必須和祢同死，也總不能不認祢，眾門徒都是這樣說。」

主耶穌在公會前受審，彼得遠遠的跟著耶穌，一直進入大祭司的院裡，和差役一同坐在火光裡烤火。竟然與敵為伍。彼得三次不認主：1·他不承認是同拿撒勒人耶穌一夥的。2·他不承認是與他們一黨的3·他不承認自己是加利利人。「彼得想起耶穌對他所說的話，雞叫兩遍以先，你要三次不認我。思想起來，就哭了。」彼得這一哭，不但重新得了力量，重新得了改變，重新得了信心。彼得雖然曾經軟弱、跌倒、犯罪，終因肯認罪悔改，蒙主赦免重用。

## 第十五章 受審被釘

自馬可福音十四章五十三節，至本章十五節，記述耶穌受審情形。祂先受猶太人，後受羅馬人的審

訊。根據馬可、路加及約翰三福音書的記載，猶太人的審訊包括：前大祭司亞那面前的初審(約十八 13、19)現任大祭司該亞法(亞那的女婿)和公會的審訊(可十四 53)，以及猶太公會的徹夜會審(可十五 1)。羅馬人的審訊則有：彼拉多的審問(可十五 2-5)，希律安提帕前的審問(路廿三 6-12)，彼拉多的判決(可十五 10-15)。本章所記為彼拉多的審訊及決定，中間未記入彼拉多送耶穌去希律王一段。

「彼拉多要叫眾人喜悅，就釋放巴拉巴給他們，將耶穌鞭打了，交給人釘十字架。」誰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呢？有人這樣問。實際上拿起釘子來，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的，當然是羅馬兵丁。但下令釘耶穌的卻是巡撫彼拉多，兵丁不過是奉命而行。然而要求把耶穌釘十字架的，是祭司長所挑唆的一群無知群眾，彼拉多也是「奉命」行事。

猶太人的死刑是用石頭打死(利廿 2、申十三 10)，釘十字架是外邦人的刑罰(拉六 11)，羅馬人只用來處決奴隸和罪魁禍首。將主釘十字架，不僅應驗了舊約(申廿一 23、加三 13、民廿一 8-9)，也應驗了主親口所說，祂要怎樣死的話(約三 14、八 28、十二 32)，若是用石頭打死，這些話就無法應驗了。

本章重點為「要巴拉巴，不要耶穌。」彼拉多曉得祭司長，是因為嫉妒才把耶穌解了來，但可惜的是他不曉得真理是什麼(約十八 38)。世界上有很多的人，都如同彼拉多一樣，他們有聰明知道這個，有聰明知道那個，可惜沒有聰明曉得真理。彼拉多既不曉得真理、沒有真理，他行事為人就只以自己的利益和人的喜悅為原則，彼拉多知道耶穌沒有罪，知道耶穌好，還是把耶穌釘了十字架，緣故是他自己的利益，和人的喜悅為前提，他怕人說他不是該撒的忠臣，他怕百姓起亂，他願意討人的喜歡，其實他忘記了神。眾人都喜悅，神不喜悅，那又有什麼用處呢？願我們都愛神的榮耀，過於愛人的榮耀，就不致陷在彼拉多的錯誤裡。群眾受祭司長挑唆，寧可釋放巴拉巴給他們，卻喊著說把耶穌釘十字架。馬太福音說巴拉巴是一個出名的囚犯，其所以出名要點有三：

1. 是作亂的(可十五 7)，
2. 是強盜(約十八 40)，
3. 是兇手(路廿三 19)。

猶太人受羅馬人轄制的時候，常有作亂的事(徒五 36-37、廿一 38)，巴拉巴大約是個土匪的首領，曾率領一些人作亂，他們假借愛國的名目，遮飾自己的兇暴，故此有許多人贊成衛護他們，但他們必是害了許多的百姓，失了眾人的心，不然，彼拉多就未必能盼望眾人求著釋放耶穌。世人喜愛罪惡，卻不要救主。巴不得我寧願有耶穌，不願作君王，而仍被罪惡捆綁。以色列頭一個王掃羅，嫉恨婦女對大衛之歌頌，心懷兇殺，以致陷於魔掌之中。而大衛愛神：「我一生一世必有恩惠慈愛隨著我，我且要住在耶和華的殿中，直到永遠。」(詩廿三 6)

### 一、彼拉多審問主

「一到早晨，祭司長和長老文士全公會的人大家商議，就把耶穌捆綁解去，交給彼拉多。」祭司長、長老、文士都是當時宗教上、社會上的領導人物。按照他們的宗教常識來看，他們應當支持耶穌的，為什麼反而殺害祂呢？第十節告訴我們，他們是因為嫉妒，才把耶穌交給彼拉多。他們要謀殺耶穌的

理由不外有三：

1. 為要保全自己的利益：祭司長勾結商人，以高價出售獻祭用的鴿子，剝削一般老百姓，以圖私利。耶穌不但妨礙他們的生意，還指稱他們為賊，使得他們狼狽不堪，於是他們決心要除滅耶穌。
2. 為要鞏固自己的地位：文士可說是當時的神學家。因為他們在聖殿裡或會堂裡，以解釋聖經及教訓信徒為業。耶穌的出現，大大地危害他們的權威及地位。「因為祂教訓人，正像有權柄的，不像文士。」(可一 2 1)難免他們嫉妒耶穌。
3. 為要顧全自己的傳統：耶穌的教訓是富有挑戰性的。所以眾人都驚呼地說「是個新道理。」(可一 2 7)又如耶穌不但在安息日醫治病人，且說：「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，人不是為安息日設立的。」這對於墨守律法字句，並禁止人在安息日做工的法利賽人或長老來看是個大異端。這種反宗教傳統的作為及思想，惱怒了當時的所謂敬虔的法利賽人。因此這些人也加入謀殺耶穌的計畫行列。

猶太人夜間在亞那和該亞法面前審問耶穌，並不是正式的審問，乃是要得控告祂的把柄。雖是如此，他們卻沒有得著叫祂服罪的甚麼證據。只因主曾承認自己是神的兒子基督，所以猶太人也就隨時定祂是該死的(可十四 6 4)。公會天一亮又聚集，一面是要追認他們夜間所斷定的，就是要正式的定耶穌死罪。一面是要商議，怎樣叫彼拉多認可他們的斷案，治死耶穌。因為公會雖是斷定耶穌該死，他們卻不敢私自處決祂。

彼拉多問耶穌說：祢是猶太人的王麼？耶穌回答說：你說的是。彼拉多心裡也起了問題，因為羅馬帝國有一位皇帝，但這人竟然自稱是猶太人的王，難道是真的麼？他心裡也害怕，因為猶太人後來說耶穌為神的兒子(約十九 7-8)。主耶穌從來雖沒有明明的自稱為王，在祂起初收門徒的時候，拿但業卻已經稱祂為以色列的王(約一 4 9)，主也悅納了那稱呼。並且祂曾屢次在教訓人的話中暗指自己是王(太廿 2 1、2 3，廿二 2，廿五 3 4、4 0)，祂在被捉拿以前幾天，騎驢進耶路撒冷時，也是悅納了眾人所高呼奉主名來的王是應當稱頌的那讚美的話。(路十九 3 8)

「彼拉多又問祂說：祢看！他們告祢這麼多的事，祢甚麼都不回答麼？耶穌仍不回答，以致彼拉多覺得希奇。」耶穌對於一切謠言、假見證，都置之不理，這是屬靈人的態度。仇敵強辭奪理，控告完全出於虛假，答辯自然沒有多大意義。「祂像羊被牽到宰殺之地，又像羊羔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，祂也是這樣不開口，祂卑微的時候，人不按公義審判祂。」(徒八 3 2-3 3)彼拉多要叫眾人喜悅，就釋放巴拉巴給他們，將耶穌鞭打了，交給人釘十字架。彼拉多原可以釋放耶穌的，但他違背公義，他在地獄裡永遠後悔定了耶穌的罪。

## 二、十字架上痛苦

十字架是基督教的記號，許多不認識基督的人，一看見了十字架，也會連想到基督教。在信徒的生活中，幾乎日日都有不如意的事發生，我們理想的計畫，會受神的干預。我們稱心的打算，會受人的反對。我們安逸的生活，會受環境的擾亂，我們屬靈的道路，會受撒但的攔阻，許多如意的算盤，打來打去總打不通，並且愈認真作基督徒，就此類逆意的事，也愈來愈多，究竟是為甚麼原因呢？讓

我告訴你，這就是叫「十字架。」

十字架的意義，很難得到一個準確的說明。十字架是先橫(減)後豎(加)，己不減少，主何能增加？十字架意味著受苦，但受苦不一定就是十字架，十字架乃是除去自己(約十九 1 5)。十字架是兩個絕對相反的意志之交叉，是兩個完全不同的道路之相逢，也是兩個永遠對敵者相遇的所在，也是神在那裡對付仇敵的地方。簡單說，十字架就是打岔。舉凡在信徒心中，和信徒的「自己」打岔，都是十字架。你的意思要這樣作，神的意思卻不許你這樣作，這就是兩個意志在你裡面打岔，你自己已有一條道路，一個打算，一個思想，但神卻給你另一個打算，另一個思想，在你裡面同你打岔，當你遇到這樣打岔的時候，你就該說：「父阿，不要照我的意思，只要照你的意思。」你就是這樣把神所賜你的十字架背起來了。主就是要求所有跟從祂的人，天天這樣背起十字架，你願意答應主的要求嗎？

「有一個古利奈人西門，就是亞力山大和魯孚的父親，從鄉下來，經過那地方，他們就勉強他同去，好背著耶穌的十字架。」耶穌所背的十字架是背負世人罪孽的十字架，只有神的兒子才背得起這個十字架。這個西門從鄉下來，遇見耶穌背著自己的十字架(約十九 1 7)，或者十字架甚是沉重，他們就抓住他，把十字架擱在他身上，叫他背著跟隨耶穌(路廿三 2 6)。或者西門不肯，所以他們就勉強他同去。西門是為主受苦，但這種苦是暫時的，很快就會過去。

「他們給祂穿上紫袍，又用荊棘編作冠冕給祂戴上，就慶賀祂說，恭喜猶太人的王啊！」羅馬兵丁在此表現種種惡行，侮辱耶穌。

1. 給祂穿上紫袍：紫袍是王袍之一，羅馬兵丁譏諷祂為猶太人的王，所以給祂穿上紫袍，羅馬兵丁無形中已承認祂是「王」。
2. 用荊棘編作冠冕給他戴上：荊棘造成耶穌額上流血，祂為我們受咒詛，好叫我們免去咒詛。
3. 兵丁用葦子打祂的頭，使祂流血更多。
4. 兵丁吐唾沫在祂臉上；主的雙手被捆，無法把唾沫抹去，增加痛苦。
5. 兵丁屈膝拜祂；兵丁一再侮辱，即已表示將來羅馬人要屈膝在主耶穌面前。

「我的神！我的神！為甚麼離棄我。」這句話不但是表示主耶穌所受痛苦到極點，也有迫切倚靠神的意念。魔鬼的攻擊、朋友的遠離、仇敵的辱罵、十字架的苦難，若比起這痛苦，就不足介意了。主耶穌雖是神所喜愛的獨生子，正當祂釘十字架，親身擔當世人罪孽，替我們成為罪的時候，神也轉臉不顧。

### 三、安放在墳墓裡

在今日這一個末世邪惡的時代裡，錦上添花的人多，如有人升官發財或衣錦還鄉，則其家中車水馬龍，擁擠真是親朋滿座好不熱鬧。但雪中送炭的人太少。所謂鳳毛麟角，特別是不幸失意失敗者，家中則是門可羅雀，昔日至親好友，受業門生，皆退避三舍，真是人情冷暖自知。約瑟他是一個不平凡的人，從他身上給我們許多寶貴的教訓，是值得我們效法，值得我們學習。

「到了晚上，因為這是豫備日，就是安息日的前一日。有亞利馬太的約瑟前來，他是尊貴的議士，也是等候神國的。他放膽進去見彼拉多，求耶穌的身體。」這約瑟本是尊貴的議士，他怕法利賽人的譏諷和攻擊，就暗暗的作門徒。作耶穌的門徒，本來是一件正大光明的事，應當公公開開，好像我們

現在信主耶穌一樣。

但若查究當初亞利馬太的約瑟，他所處的地位和環境，以及他以後所表現的行為，不但不叫我們為他惋惜，而且反而要欽佩他的機智。原來當初的猶太人公會，所有全公會的人(包括祭司長、文士、長老)他們都攻擊耶穌，陷害耶穌。處在這種寡不敵眾的局面之下，一個人要作耶穌的門徒，需要相當的智慧。主耶穌曾經教訓門徒說：「我差你們去，如同羊進入狼群，所以你們要靈巧像蛇，馴良像鴿子。你們要防備人，因為他們要把你們交給公會，也要在會堂鞭打你們。」(太十一16-17)

希奇得很，當主耶穌被人捉拿，和被人釘死於十字架上的時候，那些以前公開跟從主的十一個門徒，都瑟縮戰慄，匿影消聲，不敢出來主張公道。惟獨這約瑟，竟能挺身而出，不顧危險，向彼拉多請求，領取主的身體。他這一個舉動，真是使得十一個使徒都羞慚無地。昔日以利亞灰心失意，歎息只有他自己一個人熱心愛主。耶和華就對他說：「我在以色列人中，還為自己留下有七千人，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，未曾與巴力親嘴的。」(王上十九18)這七千個隱藏的信徒，耶和華沒有忘記，也沒有看輕。

「彼拉多詫異耶穌已經死了，便叫百夫長來，問他耶穌死了久不久。既從百夫長得知實情，就把耶穌的屍首賜給約瑟。」普通釘十字架的罪犯，大約都是經過一天或一天半，才斷氣的，有時也有過了三、四天才死的，但是像主耶穌死得這麼快的是少有的，難怪彼拉多要詫異了。所以叫百夫長來問清楚，耶穌是不是真的斷氣死了，還是暫時昏迷過去的。

「約瑟買了細麻布，把耶穌取下來，用細麻布裹好，安放在磐石中鑿出來的墳墓裡。又輓過一塊石頭來擋住墓門。」細麻布甚是貴重，而細麻布又是約瑟現買的，就顯明是又新又乾淨的。按律法，凡摸人死屍的，必不潔淨七日。可見約瑟因為敬愛主，甘心犧牲自己，這愛心是越發顯得可貴了。這墳墓是一座新的墳墓，在一個園子裡，還沒有用過的。約翰說：是從來沒有葬過人的(約十九41)。那墳墓是約瑟自己的(太廿七60)。這樣，耶穌雖然和惡人同死，祂還是與財主同葬。正應驗了先知以賽亞的預言。(賽五十三9)

## 第十六章 復活升天

使徒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五章三至四節說：「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，第一，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，為我們的罪死了。而且埋葬了，又照聖經所說，第三天復活了。」這裡明顯的告訴我們，主的死和主的復活，是保羅所傳的福音，兩件重大的事。很希奇的，我們對主的死毫無疑義，但對主的復活不易相信，你看：「在七日的第一日清早，耶穌復活了，就先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。……他去告訴那向來跟隨耶穌的人，……他們聽見耶穌活了，被馬利亞看見，卻是不信。這事以後，門徒中間有兩個人，往鄉下去，走路的時候，耶穌變了形像向他們顯現，他們就去告訴其餘的門徒，其餘的門徒，也是不信。」(可十六9-13)

我們的神乃是永活的神，從永遠到永遠祂就是一位活神。雖然到了一個時候，祂成為肉身，來到地上，在地上活了三十二年多之久，並且以後被人釘死在十字架上，但是過了三天祂卻從死裡復活了。

祂曾死過，祂又復活了，並且活到永永遠遠；所以祂又是復活的神。但活神與復活的神還有一點不同：活神，只是活在天上，活在人環境裡，就是活在人的外面。而復活的神不僅如此，更是活在人裡面，就是住在我們裡面，給我們經歷祂是一位復活的神，不僅能在我們外面為我們行事，解決我們一切難處，並且能在我們裡面，帶我們活著，勝過一切死亡，和死亡的因素。為什麼我們不容易相信主的復活呢？主責備撒都該人說：「你們錯了，因為不明白聖經，也不曉得神的大能。」（太廿二29）

「主耶穌和他們說完了話，後來被接到天上，坐在神的右邊。」人若相信耶穌復活，也就必要相信耶穌升天，因為主升天是主復活之必須的結果，主耶穌的升天，顯明祂復活的重要與價值，正如主耶穌的復活，顯明祂釘死的重要與價值一樣。主的復活升天，是主在世之救贖工作的完結，是祂在天繼續代求之工作的起首，因為主耶穌為祭司替人祈求，與主升天有密切的關係，祂洗淨了人的罪，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。這樣，可說耶穌的升天是祂救贖之工作的完成。耶穌的升天也表示祂的義，足能應付人的需要。

本章的重點為「手按病人，病人好了。」出埃及記說：「我就不將所加與埃及人的疾病加在你身上，因為我耶和華是醫治你的。」（出十五26）我們要相信主耶穌是獨一無二有憐憫的醫生，祂是時刻願意拯救並醫治。讓我們看見，借著疾病，罪有多大的權勢在我們身體上，主還要給我們啟示，借著醫病，主的救贖也有多大的能力在我們的身體上。主在世時曾經有一個身體，從祂現今所在的高天之上，披戴著祂的榮耀的身體，把祂的力量賜下來，願意這樣的彰顯祂的能力在我們的身體上。按手有兩個意思：一個就是合而為一，一個就是傳遞祝福，兩個都可以說是交通。主已經應許和教會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。我們只要活在教會裡，膏油從上流下來，手按病人，病人就必好了。

### 一、耶穌死裡復活

耶穌若沒有復活，世上便沒有基督教的存在，也沒有基督教會的產生。教會能延續直到今日，全靠這真理而得穩固。希伯來書說：「凡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，祂都能拯救到底，因為祂是長遠活著，替他們祈求。」（來七25）同樣地，教會千百年來生存在這世上，因為它是靠主生存，並且必存到永遠。有人將教會比喻為一個不倒翁，這是很適合的。古往今來，教會經歷無數次的迫害，教會仍然立於不敗之地。

初期的教會，使徒們披荊斬棘，聲嘶力竭，不顧生命的安危，見證主耶穌的復活。假如基督不復活，這些人的血是白流，這些人所犧牲的性命也是冤枉。四福音書的記載，也以耶穌的復活為中心，原因是耶穌的復活，乃是全備救恩和真理的根基。人的常情是貪生怕死，其實，一個信徒不該怕死，因為基督不是傳「死」的道理，乃是傳「活」的道理，這是信主的人安慰。

信主的人有永生，死了要再復活，我們的身體是多受苦難，必要敗壞的。但有一天，這些敗壞都要停止，都要改觀，成為復活美麗的身體，與我們復活的主耶穌一樣。聖經應許說：「各人是按著自己的次序復活，初熟的果子是基督，以後在祂來的時候，是那些屬基督的，再後末期到了，那時，基督既將一切執政的，掌權的，有能的，都毀滅了，就把國交與父神。」（林前十五23-24）

「過了安息日，抹大拉的馬利亞、和雅各的母親馬利亞並撒羅米，買了香膏，要去膏耶穌的身體。」這一群婦女自從主騎驢進城，有的從加利利來的，有的是在耶路撒冷迎接祂以後，就不約而同的跟隨



著耶穌。主背十字架上各各他的時候，她們跟在主的後面；主被釘在十字架上的時候，她們站在十字架的旁邊；主被埋葬的時候，她們也圍在墳墓的四周；現在她們又不約而同的聚集在一起，預備買香膏要膏耶穌的身體。當跟隨主耶穌朝夕不離有三年半之久的門徒，逃得無影無蹤的時候，這些婦女們竟有使人想不到的愛主之心，我想門徒是應該羞愧的。

「七日的第一日清早，出太陽的時候，她們來到墳墓那裡。彼此說，誰給我們把石頭從墓門輾開呢？那石頭原來很大，她們抬頭一看，卻見石頭已經輾開了。」三位姊妹來到墳墓前，看見墓前的石頭輾開了，使她們驚奇而詫異，不知何人，將墓前的石頭挪去了，那石頭原來很大，而且沉重，是人不易挪開的，猶太人的風俗，人死後埋在山洞裡，用大石頭擋在墓門口。

「他們進了墳墓，看見一個少年人坐在右邊，穿著白袍，就甚驚恐。那少年人對她們說：不要驚恐，妳們尋找那釘十字架的拿撒勒人耶穌。祂已經復活了，不在這裡，請看安放祂的地方。」世人對於天使顯現，常有畏懼的心。因為天使來到，一定有大事情就要發生。這三位姊妹，在主的墳墓，看見身穿白袍的天使，便甚驚恐。可是天使第一句話語，便安慰她們說：「不要驚恐……主已經復活了。」這樣，天使、婦女、門徒(約廿4-7)、兵丁(太廿八11)，都說墳墓空了。

## 二、復活後的顯現

「妳們可以去告訴他的門徒和彼得說，祂在妳們以先往加利利去。在那裡你們要見祂，正如祂從前所告訴你們的。他們就出來，從墳墓地那裡逃跑。又發抖、又驚奇、甚麼也不告訴人，因為她們害怕。」(可十六7-8)

福音書都記主復活顯現的事，惟獨馬可特別有「和彼得」這一句話。為甚麼不說告訴祂的門徒和馬太呢？為甚麼不說告訴祂的門徒和約翰呢？(因為約翰是主最愛的)為甚麼不說告訴祂的門徒和多馬呢？(因為多馬疑惑祂的復活)天使沒有說你們去告訴那些頂好頂有需要的門徒，乃是說，你們去告訴祂的門徒和彼得。特提到彼得，這是為甚麼呢？彼得有甚麼比別人不同呢？

彼得是一個怎樣的人呢？他在前三天犯了一個大罪，叫主不能認他的大罪。這個叫主不能在父的使者面前認他的罪，彼得犯了。他在人面前不認主，他在一個卑微的婢女面前不認主。但是，主說，告訴我的門徒和彼得，這句話是何等的深！當彼得和那個門徒(約翰)一聽見了這句話，兩個人就同跑去看那墳墓。

四本福音書，惟獨馬可福音記「和彼得。」馬可是一少年人，跟從主耶穌比保羅還後一輩。馬可是跟從彼得學習主耶穌一生的事。可以說，馬可福音，是彼得說的，馬可寫的。所以很可能，「告訴祂的門徒和彼得」這句話，是彼得告訴我們的。這句話在別人或不以為緊要，但是，在彼得的心裡是何等的寶貝呢？

「在七日的第一日清早，耶穌復活了，就先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，耶穌從她身上曾趕出七個鬼。」抹大拉的馬利亞比眾婦女更為有福，因為她是第一個看見了復活的主，也是復活的主第一次向人顯現，不是先向祂的母親馬利亞，也不是向彼得約翰，而是向抹大拉的馬利亞。「就先」二字，說明這是理所當然的。接著說，耶穌從她身上曾趕出七個鬼！說明先向她顯現，與趕出七個鬼，有相連的關係！在復活日的清早，除了以抹大拉的馬利亞為首的婦女們到達墳墓，並領受了天使的吩咐外，還有彼得

約翰也到了那裡，看見墳墓空了，便先後離開了。惟有馬利亞一直捨不得離開。在那裡哭，在那裡尋找，要取（得著）祂，於是耶穌先向她顯現。

「這事以後，門徒中間有兩個人，往鄉下去。走路的時候，耶穌變了形像向他們顯現。」主耶穌從死裡復活以後，屢次向門徒顯現。先向抹大拉的馬利亞，再向眾婦女，後向西門彼得，現在又向這兩個門徒。這次顯現的地點是在離耶路撒冷約有二十五裡的以馬忤斯的路上，這兩個人中，有一個名叫革流巴，耶穌和他們同行，又向他們講解摩西和眾先知，凡經上記載指著祂自己的話，使他們明白（路廿四 13 - 32）。全本聖經的主題，就是主耶穌自己。舊約為根基，新約為建築。新約在舊約藏，舊約在新約彰。舊約預備救恩，新約成全救恩。舊約是祂的預影，新約是祂的實況。這二徒得主話語開啟，憂疑盡釋，回到耶路撒冷，宣告：「主果然復活了。」

### 三、傳福音給萬民

「你們往普天下去，傳福音給萬民聽。」這是主耶穌在復活後升天前，對門徒最後的託付，當然也是最主要的託付。並且主還怕我們軟弱、膽怯，所以應許與我們同工，用神跡隨著，證實所傳的道。從那時起，直到今天兩千年來，多少聖徒因著主這一託付成了傳福音的使者。他們為傳揚主耶穌基督和祂釘十字架，不僅甘心費財費力，還撇下親人、家庭、事業、享受；走向荒漠、海島、邊疆、監獄，甚而犧牲自己性命，把福音帶給所有無望的族類。世上那有一個事業比傳揚基督福音之事更廣泛？世上那有一個工作比這工作更久遠？它被推動的能力，就是在主這一句話的吩咐。主的話帶著何等大的權威！

近代歷史上最大規模的福音運動，大部份是由普通的基督徒所完成的。一般的基督徒在習慣上，都認為主耶穌的命令「你們往普天下去，傳福音給萬民聽。」只用以吩咐當時的十一個使徒，或是頂多是給今日那些全職時間作主工的人。許多人都認為傳福音，只是傳道人的事。這種錯誤的成見並不自今日始，當初在耶路撒冷的初代信徒們，就抱有這種觀念。使徒行傳一開始，教會成立後立即傳福音，就有三千人、五千人得救。可是時間一久，他們坐下來享受，就把主的命令撇在一邊，不願離開耶路撒冷，照主的吩咐把福音傳到地極。神的心不滿足，神就興起環境，司提反事發生，以致除使徒外，門徒都另散到各地，他們隨走隨傳，宣講基督。

「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。」這裡所說與受洗有關的得救，是指著把我們從世界裡救出來說的。這並不是指脫離世界的物質生活和工作說的，這乃是指脫離世界罪惡的精神說的。這一種的得救，與得永生不同。得永生是個人得到永遠的生命，而這裡所說的得救，乃是個人得著了永生，並且從世界罪惡的範圍裡出來。信的人就有永生，這是毫無問題的。可是，如果一個人光是相信，沒有受洗，那麼在他裡面雖然已經有了永生，但從世人看來，他還是一個沒有得救的人。必須他起來受洗，宣告他與罪惡的範圍脫離關係，才能使人認識他是一個得救的人。所以，你不但要信，並且要受洗，宣告你是一個從罪惡的地位、關係、範圍、精神中被救出來的人，你是一個屬乎主的人。

我們的主不僅吩咐我們要傳福音給萬民聽，而且還應許要與我們同工。這是何等有福的事，也是我們何等的倚靠！主和我們同工，就是主和我們一起傳福音，也說明這工就是主自己的工。是的，福音是主的工作，當門徒順服主的命令，到處宣傳福音時，主就與他們同工，向他們顯出祂的權能。主作

工，自然就有神跡隨著，並且這神跡是有功用的--證實所傳的道。哈利路亞！主與我們同工。所以讓我們先作吧。我們作，主也就作；我們先有足跡，祂就有神跡隨著我們；我們到處宣傳福音，主就來證實我們所傳的道；我們為主作見證，祂就為我們作見證。哦，與主同行，與主同工，何等甜美！也是何其可靠！讓我們遵從主的命令，一同起來傳福音吧！